

股票代號:4554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Co., Ltd.

一 ○ 四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orange-electronic.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張峻銘

職稱：管理部協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4)2560-2766

電子郵件信箱：jimchang@orange-electronic.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陳毓梅

職稱：會計課長

聯絡電話：(04)2560-2766

電子郵件信箱：yumei@orange-electronic.com

二、 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9 號

電話：(04)2560-2766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7719-88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鴻光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 www.orange-electronic.com](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前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表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48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348
二、財務績效	349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3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5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3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3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35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62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車市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年年成長，至 104 年仍維持正成長格局，而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與全球經濟連動性高，使得臺灣汽車產業脫離以往受限於內需市場關係，市場成長趨緩與產能過剩的困境，且臺灣汽車產業市場規模雖因相較於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為小，但國內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近年均受國際肯定，國家產品品質良好，在開發外銷市場上較為有利；此外，歐盟、韓國、台灣、俄羅斯亦陸續立法強制規範 TPMS 成為標準配備，未來市場需求預估呈現數倍的成長，但預期亦會有更多廠商投入，讓公司經營面臨極大的挑戰，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提升製造與研發能力，使營收維持正成長格局。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 558,430 仟元，較 103 年營運淨額 388,083 仟元，成長 30.50%；稅後淨利為 42,596 仟元，較 103 年 42,391 仟元增加 0.48%，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3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58,430	388,083
營業毛利	227,633	166,978
營業利益	46,009	46,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7	4,78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1,934	42,597
每股盈餘(元)	2.32	2.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比率 (%)	225.79	258.19
速動比率 (%)	156.59	183.20
資產報酬率 (%)	9.18	12.14
權益報酬率 (%)	14.45	19.06
純益率 (%)	7.63	10.92

(四)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爭取客戶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除著重於投入 AM 市場胎壓感測器替代件通用協定開發，另隨著 OE 市場原廠車裝需求及 Retrofit 套裝件需求，計畫性地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技術及產品，並持續提升製程改善，以擴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執行業務團隊在地化，分別建立中國、美國、義大利及德國業務團隊，就近執行市場開發與即時售後服務，以期大幅提昇市場拓展效率。
- 2.針對 OEM(車廠)跟 AM(套裝件及替代件)不同市場之特性，運用不同策略與異業合作模式，以期有效且快速的滲透市場，擴大市佔率。
- 3.套裝件市場持續通路深耕，加強售後服務與行銷活動，藉此提升品牌價值。
- 4.持續開發符合法令規範及車廠需求之產品，提供車廠客戶專業且高品質 TPMS 產品。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台灣 104 年 7 月新車強制配備全面實施，預期強力帶動消費者對 TPMS 產品認知，擴大對套裝件產品需求，藉此擴大與輪胎品牌公司合作，雙向帶動整體銷售。
- 2.設置中國蘇州廠生產線，強力爭取大中華區自主品牌車廠車型 TPMS 項目定點。
- 3.運用北美市場之經驗，開發完整的歐洲售服 TPMS 產品線，提升北歐市場冬季胎 TPMS 市場佔有率。
- 4.推出新型式產品，並提升保固與售後服務配套，擴大北美市場輪胎通路網絡佈局。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05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05 度營業目標將較 104 年度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歐洲、南韓及臺灣 TPMS 法規強制實施，中國 TPMS 法規雖未公佈，但各車廠車型已經陸續將 TPMS 納入標準配備，以中國汽車市場全球第一大的體量，預期未來 3 年中國市場對胎壓產品的需求會大幅增加。

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市場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需求市場，且由於該國為全球最大生產中心，在該國政策推展汽車工業下，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已紛紛在當地設立據點搶食市場大餅。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投入中國大陸 OE 市場之布局，並投資設立中國蘇州廠生產線，今年度將提高本公司營運動能。

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主要鎖定自主品牌車廠，TPMS 國際大廠與本土自主品牌車廠的溝通有文化和語言障礙，而中國本地廠商目前還缺乏大批量出貨的經驗，使得我們在中國車廠 OEM 有很大的機會和很好的競爭利基。歐洲市場因北歐國家冬季有雪胎更換需求，因此市場將會提前出現大量需求。

本公司專注 TPMS 產品開發製造經營，並多方面市場拓展(OEM, AM)，一方面藉由車廠整車供應原裝(OE)零組件銷售帶動生產出貨量能，另一方面於歐美等成熟需求 AM 市場供應替代件提升毛利，藉由不同地區國家的需求成長動能，聚焦鎖定不同的目標市場進行開發，將帶動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佈局與穩健成長；另一方面則為駕駛人對行車安全意識的提升及汽車生產量與保有量的提升與累積，更將對 TPMS 於全球市場零件需求帶來強力成長的動能。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欽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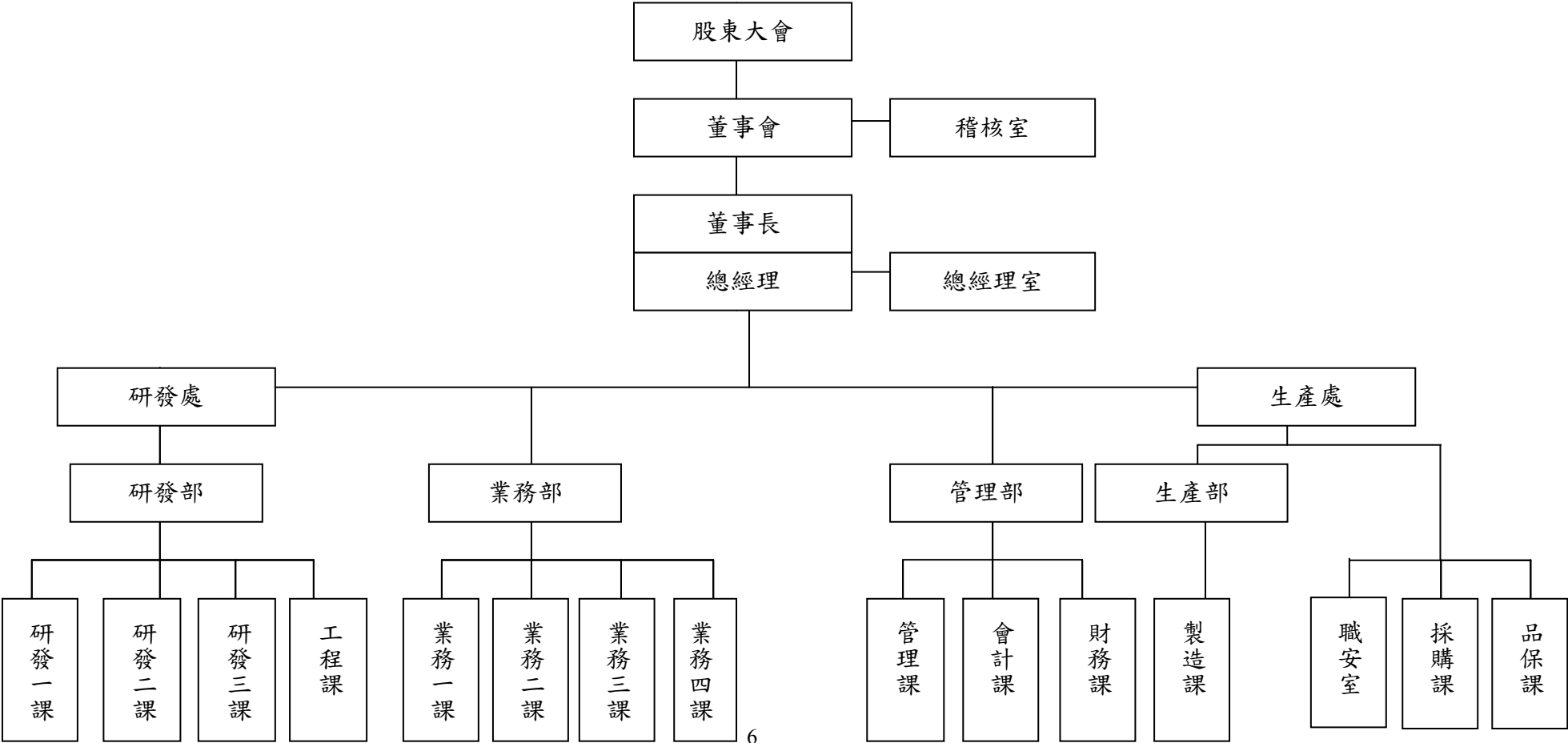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94 年 1 月	設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670 萬元。		
94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700 萬元。			
95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800 萬元。			
96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4,000 萬元。			
96 年 7 月	榮獲台灣經濟部 SBIR 產業貢獻獎。			
96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96 年 11 月	榮獲美國 SEMA Show 最佳產品獎項。			
97 年 9 月	獲得 TS-16949 認可。			
98 年 12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OE Replacement Sensor 及整組無線胎壓偵測系統			
99 年 11 月	美國 SEMA Show 最佳新產品獎第二名。			
99 年 11 月	首次獲得美國輪胎協會(TIA)推薦為 TPMS 供應商，爾後每年皆獲推薦。			
100 年 3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胎壓偵測器整合衛星導航。			
100 年 5 月	與台灣普利司通(Bridgestone Tire)異業結盟，佈建銷售通路。			
100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000 萬元。			
100 年 12 月	獲得 ISO14000 認可。			
101 年 5 月	通過美國 APPLE MFi 許可，銷售專用於 iPhone 的 TPMS。			
101 年 5 月	辦理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8,400 萬元。			
101 年 7 月	成立 Orange Electronic Inc.，拓展美洲業務，就近服務客戶。			
101 年 8 月	榮獲第十五屆小巨人獎。			
101 年 11 月	榮獲第十九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102 年 4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APPLE 專用胎壓偵測。			
102 年 7 月	辦理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0,555 萬元。			
102 年 8 月	取得和泰汽車旗下分公司-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完成 TOYOTA 專用之盲塞式 TPMS，並正式出貨。			
102 年 10 月	開發完成中華汽車 Outland and Colt Plus 車系專用 TPMS，並正式出貨。			
102 年 12 月	成立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擴展中國大陸市場。			
103 年 1 月	總公司遷至中部科學園區，以擴大營運規模。			
103 年 4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盲塞式胎壓偵測系統。			
103 年 4 月	辦理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4,328 萬元。			
103 年 5 月	開發完成金鈴汽車(SUZUKI)乘用車系專用 TPMS，並正式出貨。			
103 年 6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5,328 萬元。			
103 年 9 月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103 年 10 月	榮獲第二十三屆國家磐石獎。			
103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新興產業加速育成卓越企業。			
104 年 3 月	成立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以擴展歐洲市場。			

- 104 年 4 月 與 Pirelli Tyre SpA 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開拓歐洲市場。
- 104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8,394 萬元。
- 104 年 10 月 成立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展中國大陸市場，就近供應客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追蹤稽核發現缺失改善情形。 (2)覆核各部門內控自評結果。
總經理室	(1)年度計畫和預算目標之設訂。 (2)智慧財產權和法務事項作業。
研發處	(1)公司研發目標與策略之設定。 (2)研發計畫進度之管理。 (3)設備之開發、改良及保養以提升生產效率。
業務部	(1)新客戶與市場開發，通路佈建與規畫。 (2)國內外市場產品與服務需求情報蒐集與分析。 (3)客戶售後服務之處理。
管理部	(1)總務、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之規畫執行。 (2)資訊軟、硬體、內外部網路維護、設計與資訊安全管控。 (3)會計制度之建立、資金預算、稅務規畫及其帳務處理。 (4)股務相關作業。
生產處	(1)生產進度之管理、產銷協調。 (2)存貨倉儲、報廢及盤點管理 (3)供應商之開發及管理、原物料和機器設備之採購作業。 (4)公司品質文件管理和稽核；存貨和製程之品質檢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橙邦投資 有限公司	台灣	104.5.28	104.5.28	3 年	1,375,312	8.97%	1,650,374	8.97%	—	—	—	—	—	—	—	—	—
	代表人： 許欽堯	台灣	94.1.20	104.5.28	3 年	699,772	4.57%	847,726	4.61%	—	—	—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企管 MBA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海外業務部專員 奧特門業務處協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 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Inc. 執行長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董事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董事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2.3.29	104.5.28	3 年	3,543,750	23.12%	4,252,500	23.12%	—	—	—	—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Vice president Global Operations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Vice president Engine Management Division Columbia University MBA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President	—	—	—
	代表人： Eric Philip Sills	美國																
董事	橙豐投資 有限公司	台灣	104.5.28	104.5.28	3 年	1,369,237	8.93%	1,643,084	8.93%	—	—	—	—	—	—	—	—	—
	代表人： 張豐儀	台灣	94.1.20	104.5.28	3 年	249,253	1.63%	308,103	1.68%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車王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橙的電子(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生產處協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橙鴻投資 有限公司	台灣	104.5.28	104.5.28	3 年	1,368,056	8.93%	1,641,667	8.93%	—	—	—	—	—	—	—	—	—
	代表人： 游鴻志	台灣	94.1.20	104.5.28	3 年	279,967	1.83%	341,960	1.86%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車王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橙的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張興政	台灣	103.10.17	104.5.28	3 年	—	—	—	—	—	—	—	—	辛辛那堤大學電機與計算機 工程研究所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教授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教授 橙的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賴建榮	台灣	103.10.17	104.5.28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 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 部 主任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總務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學 系 教授 橙的電子(股) 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沈千慈	台灣	103.10.17	104.5.28	3 年	—	—	—	—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東元集團 投資暨控股事業群)投資經理 彼得杜拉克及伊藤正俊管理 學院企管系 碩士(MBA)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仟鑽(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榮建土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和大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橙的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	台灣	102.3.29	104.5.28	3 年	1,217,951	7.95%	1,461,541	7.95%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在職研究所	華凌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曜凌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凌光電(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廖育斌	台灣																
監察人	李昭霈	台灣	102.3.29	104.5.28	3 年	—	—	—	—	—	—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政翔精密(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易昌運	台灣	102.3.29	104.5.28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吉茂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2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99.00% LawrenceI. Sills 1.00%
華凌光電(股)公司	英冠投資(股)公司 23.16% 廖育斌 11.93% 華舜投資(股)公司 9.39% 林建智 6.36% 華岑投資(股)公司 6.26% 蔡耀文 6.31% 建創投資(股)公司 5.85% 桑格投資有限公司 4.92% 廖凱令 2.57% 廖文宏 2.40%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許欽堯 100%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張素敏 100%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玲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2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Royce & Associates, LLC 13.63%、 BlackRock, Inc. 8.14% FMR LLC 7.74%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6.89% LawrenceI. Sills 3.34% Eric P. Sills 0.74% William H. Turner 0.30% Richard S. Ward 0.30% James J. Burke 0.26% Roger M. Widmann 0.26%
英冠投資(股)公司	宋思群 37.50% 廖育斌 62.50%
華舜投資(股)公司	廖金蓮 75.00% 英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華岑投資(股)公司	林淑珠 75.00% 江漢彬 12.50% 江漢聰 12.50%
建創投資(股)公司	林富程 50.00% 林才豐 50.00%
桑格投資有限公司	SUNGLOWED INTRENATIONAL LLC. 100.00%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橙邦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欽堯			√				√	√	√	√	√	√	√	無
先達汽車產 品(香港) 有限公司 代表人： Eric Philip Sills			√	√		√	√			√	√	√	√	無
橙豐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豐儀			√				√	√	√	√	√	√	√	無
橙鴻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游鴻志			√				√	√	√	√	√	√	√	無
張興政	√		√	√	√	√	√	√	√	√	√	√	√	無
賴建榮	√		√	√	√	√	√	√	√	√	√	√	√	無
沈千慈			√	√	√	√	√	√	√	√	√	√	√	無
華凌光電 (股)公司 代表人： 廖育斌			√	√		√	√		√	√	√	√	√	無
李昭霈			√	√		√	√	√	√	√	√	√	√	無
易昌運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許欽堯	94.1.20	847,726	4.61%	—	—	1,650,374	8.97%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企管 MBA 中華汽車海外業務部專員 奧特門業務處協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Inc.執行長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長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董事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董事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研發處 協理	台灣	游鴻志	94.1.20	341,960	1.86%	—	—	1,647,661	8.93%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車王電子工程師 橙的電子研發部經理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監 察人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發處 協理	台灣	許錫興	104.12.2	70,400	0.38%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HTC 研發部資深經理	—	—	—	—
生產處 協理	台灣	張豐儀	94.1.20	308,103	1.68%	—	—	1,643,084	8.93%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車王電子工程師 橙的電子生產／品保部經理	Orange Electronic Inc.董事	—	—	—
管 理 部 協 理 兼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台灣	張峻銘	101.2.1	68,280	0.37%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益進光電財務部經理 東林科技財務部經理兼代理 發言人	Orange Electronic Inc.董事 Orange Electronic Inc.財務長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	720	720	—	—	858	858	98	98	3.93	3.93	10,588	10,588	160	160	1,069	—	1,069	—	90,000	90,000	—	—	31.68	31.68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Eric Philip Sills																									
董事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																									
董事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董事	洪三山(註14)																									
獨立董事	張興政																									
獨立董事	賴建榮																									
獨立董事	沈千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Eric Philip Sills、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洪三山、張興政、賴建榮、沈千慈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Eric Philip Sills、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洪三山、張興政、賴建榮、沈千慈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Eric Philip Sills、洪三山、張興政、賴建榮、沈千慈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Eric Philip Sills、洪三山、張興政、賴建榮、沈千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4：104 年 5 月 28 日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育斌	—	—	306	306	17	17	0.76	0.76	—
監察人	李昭霈									
監察人	易昌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華凌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育斌、 李昭霈、易昌運	華凌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育斌、 李昭霈、易昌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酬 勞金額	股票酬 勞金額							
總經理	許欽堯	1,785	1,785	—	—	2,035	2,035	457	—	457	—	10.04	10.04	30,000	30,000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欽堯	許欽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欽堯	—	1,483	1,483	3.48
	研發處協理	游鴻志				
	研發處協理	許錫興				
	生產處協理	張豐儀				
	管理部協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張峻銘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999	1,999	4.69	4.69	1,490	1,490	3.43	3.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277	4,277	10.04	10.04	3,725	3,725	8.58	8.58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其他報酬。

B.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給付，由薪酬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的報酬。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酬金給付和經營績效為正相關，本公司在發放前項人員酬金時會考量未來年度產業成長、公司經營規劃等影響現金流量因素，使公司有充裕資金因應不確定的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許欽堯	8	0	100%	—
董事	游鴻志	8	0	100%	—
董事	張豐儀	6	2	75%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Eric Sills	5	2	63%	—
董事	洪三山	1	0	13%	104.5.28 卸任
獨立董事	張興政	8	0	100%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8	0	100%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李昭霽	1	13%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廖育斌	4	50%	—
監察人	易昌運	7	8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必要時可逕行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聽取稽核主管報告；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可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

2.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能掌握董事、監察人、理經人及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時申報。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規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雖無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但實務運作上，除有三席獨立董事之外，並邀請具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董、監事，以期能使董事會組成更多元化。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已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的立即必要。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tw 。財務業務方面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俟公司治理制度規劃並建置完成後，亦將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按法令規範選派合適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向來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以誠信以待，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勞、健保，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依法提撥退休金，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已參與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更新。 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作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私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興政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賴建榮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沈千慈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建榮	5	—	100%	—
委員	張興政	5	—	100%	—
委員	沈千慈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但董事及監察人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及職等管理程序」，且教育訓練等為員工績效考核其中項目之一，並與獎勵懲戒制度連結。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適時安排董事、監察人定期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二)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環境之維護。透過污染預防、製程減廢及持續改善等措施，提升環保績效及經營效能；並有設專責管理人員推動相關制度。 (三)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新進員工未經充分職前訓練前不得操作機台，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營運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本公司為員工安排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六)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即時處理消費者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並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尚未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編製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環保標準，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2.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響應各界發起之公益活動。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能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 4. 人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給予員工充分妥適的照顧及保障。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				

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由各工作場所個別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編製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做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貪污治罪條例、其他相官法令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需遵循。 (三)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不得因職務之便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廠商招待、饋贈、回扣或獲取其他不法利益，俾供員工一致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先評估往來對象合法性，以確保往來對象商業誠信度。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權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條款，若有其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稽核人員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五)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日後將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並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員工與各權責主管間之可直接溝通。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用以保護檢舉人員，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但如各權責主管接獲檢舉事項，將會秘密進行調查以保護檢舉人。	(一) 雖未明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上下層級間溝通管道便利。 (二) 雖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會善盡調查及保密之責。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依規定將其公布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章，以上規章並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 <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欽堯

總經理：許欽堯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4.5.28	股東常會	1.決議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 2.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 103 年決算表冊案。 3.決議通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 4.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案。 5.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6.決議承認 103 年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7.決議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8.決議承認 103 年度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9.決議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決議通過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11.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2.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決議通過獨立董事選舉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4.3.10	董事會	1.決議通過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決議通過 103 年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 10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5.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決議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 7.決議通過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 8.決議通過修訂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委任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4.4.10	董事會	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4.5.28	董事會	決議通過董事長改選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4.6.5	董事會	1.決議通過大陸子公司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2.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轉發新股行程及現金紅利發放案。 3.決議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4.8.12	董事會	1.決議通過10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報報表承認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4.12.12	董事會	1.決議通過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決議通過追認研發高階主管聘認案。 3.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5.1.5	董事會	決議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105.2.5	董事會	1.決議通過102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決議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案。 4.決議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決議內容完成。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王玉娟	104/1/1~104/06/3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黃子評	102/1/1~104/12/31	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0	0	150	0	0	150	104/1/1~104/06/30	
	王玉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2,000	0	0	0	1,100	3,100	102/1/1~104/12/31	上櫃內部控制專審查核
	黃子評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前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查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報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鴻光會計師 黃子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許欽堯(註3)	147,954	—	—	—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 (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Eric Philp Sills	708,750	—	—	—
董事	張豐儀(註3)	58,903	—	—	—
董事	游鴻志(註3)	61,993	—	—	—
董事長	橙邦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許欽堯 (註4)	275,062	—	—	—
董事	橙豐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豐儀 (註4)	273,847	—	—	—
董事	橙鴻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游鴻志 (註4)	273,611	—	—	—
獨立董事	張興政	—	—	—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	—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	—	—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 司 代表人：廖育斌	243,590	—	—	—
監察人	李昭霈	—	—	—	—
監察人	易昌運	—	—	—	—
大股東	中華汽車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307,045	—	—	—
管理部協理 暨財務會計 主管	張峻銘	11,380	—	—	—
研發處協理	許錫興(註5)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3：104 年 5 月 28 日卸任。
 註4：自 104 年 5 月 28 日選任後開始計算其增減數。
 註5：自 104 年 12 月 2 日選任後開始計算其增減數。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5年3月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4,252,500	23.12	—	—	—	—	—	—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1,842,274	10.02	—	—	—	—	—	—	—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1,650,374	8.97	—	—	—	—	許欽堯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許欽堯	—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1,643,084	8.93	—	—	—	—	張豐儀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豐儀之配偶	—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1,641,667	8.93	—	—	—	—	游鴻志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游鴻志之配偶	—
華凌光電(股)公司	1,461,541	7.95	—	—	—	—	—	—	—
許欽堯	847,726	4.61	—	—	1,650,374	8.97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許欽堯為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
游鴻志	341,960	1.86	—	—	1,641,667	8.93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游鴻志為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配偶	—
張豐儀	308,103	1.68	—	—	1,643,084	8.93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張豐儀為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配偶	—
許英妹	259,200	1.4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range Electronic Inc.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50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	—	—	100.00	—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註 2)	—	99.00	—	1.00	—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	—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註 1)	—	—	—	100.00	—	100.00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股本來源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1	10	670	6,700	670	6,700	創立股本	—	註 1
94.6	10	700	7,000	700	7,000	現金增資 300 仟元	—	註 2
95.3	10	800	8,000	800	8,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	註 3
96.4	10	10,000	10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32,000 仟元	—	註 4
96.9	10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5
100.11	10	10,000	100,000	5,500	55,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	—	註 6
100.11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普通股 5,000 仟元	—	註 7
101.5	10	10,000	100,000	8,400	84,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員工紅利 1,000 仟元，股東紅利 23,000 仟元)	—	註 8
102.7	10	30,000	300,000	10,555	105,550	盈餘轉增資 21,550 仟元(員工紅利 1,000 仟元，股東紅利 20,550 仟元)	—	註 9
103.4	10	30,000	300,000	14,328	143,283	盈餘轉增資 37,733 仟元(員工紅利 1,000 仟元，股東紅利 36,733 仟元)	—	註 10
103.7	55	30,000	300,000	15,328	153,283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	註 11
104.7	10	30,000	300,000	18,393	183,939	盈餘轉增資 30,656 仟元	—	註 12

註 1：94.1.20 經授中字第 09431587280 號函核准。

註 2：94.6.29 經授中字第 09432380470 號函核准。

註 3：95.3.9 經授中字第 09531826980 號函核准。

註 4：96.4.13 經授中字第 09631969080 號函核准。

註 5：96.9.28 經授中字第 09632826660 號函核准。

註 6：100.11.3 經授中字第 10032708360 號函核准。

註 7：100.11.3 經授中字第 10032708360 號函核准。

註 8：101.5.25 經授中字第 10132046270 號函核准。

註 9：102.7.9 經授中字第 10208303940 號函核准。

註 10：103.4.23 中商字第 1030009390 號函核准。

註 11：103.8.7 中商字第 1030018409 號函核准。

註 12：104.7.16 中商字第 1040016397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8,393,900	11,606,100	3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5 年 2 月 29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3	15	427	1	446
持有股數	—	258,539	8,803,990	5,078,871	4,252,500	18,393,900
持股比例	—	1.41%	47.87%	27.61%	23.12%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2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5	16,876	0.09%
1,000 至 5,000	260	522,693	2.84%
5,001 至 10,000	33	247,072	1.34%
10,001 至 15,000	13	159,774	0.87%
15,001 至 20,000	9	162,830	0.89%
20,001 至 30,000	10	269,506	1.47%
30,001 至 50,000	12	462,686	2.52%
50,001 至 100,000	15	991,941	5.39%
100,001 至 200,000	8	1,067,293	5.80%
200,001 至 400,000	4	1,154,063	6.27%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47,726	4.61
1,000,001 以上	6	12,491,440	67.91%
合 計	446	18,393,9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表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2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4,252,500	23.1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2,274	10.02%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	1,650,374	8.97%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	1,643,084	8.93%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	1,641,667	8.93%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61,541	7.95%
許欽堯	847,726	4.61%
游鴻志	341,960	1.86%
張豐儀	308,103	1.68%
許英妹	259,200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96	17.09
	分 配 後		15.26	17.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4,710	18,394
	每 股 盈 餘\	追溯前	2.40	2.32
		追溯後	2.32	2.2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0	1.8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00	0.0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員工酬勞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扣除(1)、(2)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尚屬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係依本公司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按除權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 1.8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3,939,00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董監事酬勞		1,156,176
	現金股利		33,109,020
	股票股利		—
	員工現金酬勞		2,890,442
	員工股票股利		—
	員工股票酬勞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4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酬勞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90仟元及1,156仟元。其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已於董事會通過擬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派股息(現金)：新台幣2,890,442元。
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0元。
員工酬勞配股總股數：0股。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1,156,176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3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3,311仟元、0仟元及1,242仟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相符。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2 月 29 日

買回期次	101 年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與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2 月 2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250,0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2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一〇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2 年 7 月 1 日
存續期間	4 年
發行單位數	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2
得認股期間	屆滿 2 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購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48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4.70 元(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規定行使認股權，每年員工認股權轉換增加股本有限，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 10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未公開發行。

註 2：原始發行認購價為 40 元，經 103 年及 104 年配股調整後之認購價。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欽堯	118,000 股	0.64%	—	—	—	—	118,000 股	24.70 元 (註 1)	2,914,600 元	0.64%
	研發處協理	游鴻志										
	生產處協理	張豐儀										
	管理部協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張峻銘										
員工	經理	張文智	99,000 股	0.54%	—	—	—	—	99,000 股	24.70 元 (註 1)	2,445,300 元	0.54%
	經理	許智淵										
	經理	許智和										
	課長	蘇佳聰										
	副課長	陳崇賢										
	組長	林佩鎔										

註 1：原始發行認購價為 40 元，經 103 年及 104 年配股調整後之認購價。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汽車無線胎壓偵測器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 以下簡稱 TPMS)，其相關系列產品包含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等產品。TPMS 主要用於汽車行駛時對輪胎氣壓進行自動感測，對輪胎漏氣和低氣壓進行警示，以保障行車安全，是駕車者、乘車人的生命安全保障預警系統。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胎壓偵測器	209,570	54.00	228,452	40.91
胎壓偵測套裝組	162,054	41.76	296,343	53.07
其他類	16,459	4.24	33,635	6.02
合計	388,083	100.00	558,4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項目為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專注於 TPMS 之技術研發，除強化目前市場之外，因應西元 2014 年 11 月以後歐洲所有新車都必須安裝 TPMS，及未來中國法規將強制汽車須安裝 TPMS，未來計畫開發之服務如下：

- ①持續投入小型化之胎壓偵測器研發，電池使用壽命不變之前提下，經更省電節能之設計，配合更小的電池，達到 TPMS 小型化。

- ②投入胎壓偵測器自動定位研發，藉由軟體及硬體配合，開發出具有自動定位功能之 TPMS，解決客戶端重新學習的困擾。
- ③配合輪胎大廠，投入新樣式之胎壓偵測器研發。
- ④歐洲市場需求，投入可適用於高速行駛的橡膠氣嘴式胎壓監測器研發，擴大大公司產品應用層面。
- ⑤配合輪胎大廠，投入新樣式之 TPMS 研發。車廠客戶的需求，投入 CAN Bus 技術的開發，在現有接收器上增加 CAN Bus 通訊功能，使 TPMS 產品能整合到新車上。
- ⑥隨著半導體技術的日新月異，TPMS 的軟硬體不斷更新，本公司研發團隊必須與關鍵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密切配合，快速的導入最新、最有成本優勢的方案，目前本公司與半導體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可以率先取得新一代 TPMS 的規格與樣品，因此有機會可以領先對手推出利用新製程的產品，強化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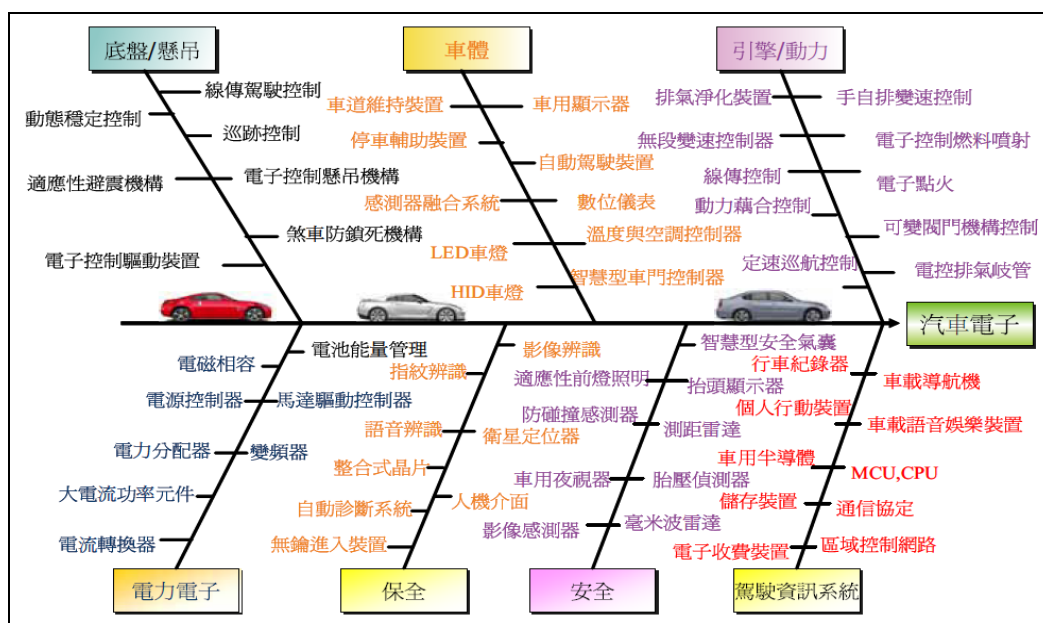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汽、機車電子相關零組件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汽車及機車之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簡稱：TPMS)製造加工及買賣等相關業務。就汽、機車零組件產業結構而言，零組件工業與汽、機車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予第一級(Tier 1)的衛星工廠，一級衛星工廠再將零組件細分轉包給第二級(Tier 2)及第三級(Tier 3)之衛星工廠負責生產製造，進而成為多層次之分工結構，目前台灣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完整，不過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受限於國內汽車市場規模，甚高比率都以全球零組件外銷為主，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其餘則為日本、中國大陸、歐洲及德國等市場。

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發展，傳統的機械方式已不能滿足人們對於擁有一輛具有安全、環保、舒適性能汽車的渴望，於是整合汽車(Automotive)與電子(Electronics)控制技術，藉由各式偵測器、微電腦控制器(Micro Controller Unit，MCU)、影像與顯示器(Camera & Display)、車載機器(On Board Unit，OBU)、衛星定位、無線通訊、半導體、功率元件(Power Devices)甚至是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可攜式裝置等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潔淨、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的需求，而形成綿密的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utotronics)產業供應鏈，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與應用，為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

汽車電子關聯產品與技術分類的實例有(1)車體：如 LED 車燈、車道維持裝置；(2)引擎/動力系統：電子控制燃料噴射、適應性定速巡航系統(Adaptive Cruise Control System，ACC)；(3)安全(safety)：如適應性前燈照明系統(Adaptive

Front Light System，AFS)、智慧型安全氣囊(Smart Airbag)、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TPMS)、測距雷達等、抬頭顯示器(Head Up Display，HUD)、夜視系統(Night Vision System，NVS)；(4)保全(Security)：無鑰進入裝置(Keyless entry)；(5)駕駛資訊系統(Telematics)：衛星導航等各式車載機(GPS & Navigation & ETC On Board Unit)、車載影音娛樂系統等；(6)電力電子：如複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s，HEV)、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s，FCEV)等潔淨車輛的電流轉換器、功率元件；(7)底盤/懸吊系統：電子控制懸吊、線傳駕駛控制等。(汽車電子分類詳圖一)

圖一汽車電子產業分類



資料來源：T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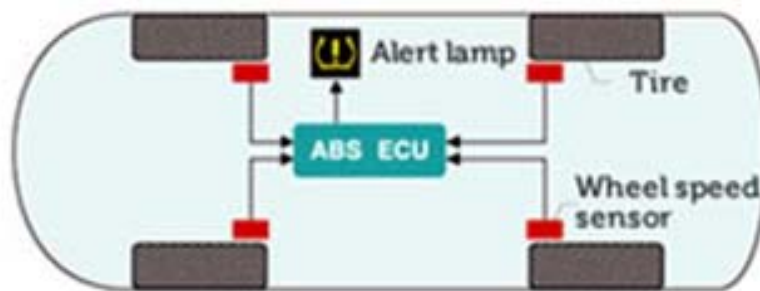
汽車電子與普通電子產品甚或與飛機比較，應用環境非常嚴苛，對溫度、氣候等適應能力要求更高，不同的車廠對汽車電子產品要求亦不相同。汽車電子產品中有相當高的比例屬於偵測器，車用感測器需通過嚴格機械性能或物理驗證，包括沙塵、濕度、鹽分、燃油添加劑、震動與劇烈衝擊等，因此嚴格的標準有其必要性；溫度亦是重要考量因素，通常引擎及車外部位之車用感測器需要承受-40℃～125℃溫度變化，且需維持相當程度精確性。

本公司產品即為安全控制系統中的胎壓偵測器(TPMS)，係汽車行駛時對輪胎氣壓進行自動感測，並對輪胎漏氣進行報警，以保障行車安全，是駕駛者、乘車人的生命安全保障預警系統，茲將 TPMS 產品之產業狀況及相關行業風險分述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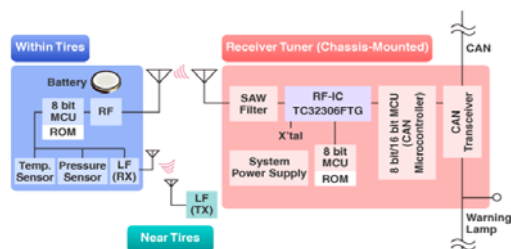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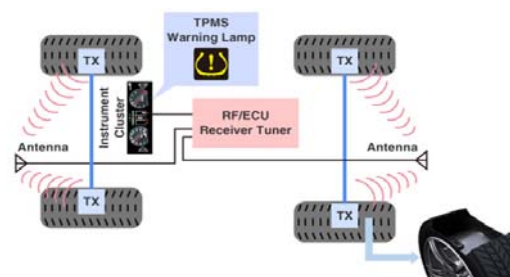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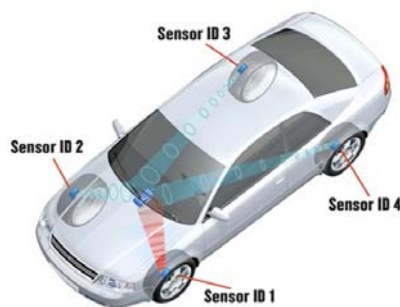
TPMS 主要分為間接式及直接式兩種類型，間接式 TPMS (Wheel-Speed Based TPMS, WSB TPMS)係通過汽車 ABS 的輪速傳感器來比較輪胎之間的轉速差別，以達到監視胎壓的目的，其缺點是當出現兩個以上輪胎同時胎壓不足或者速度超過 100 公里的情況，無法進行判斷，而車輛靜止時也無法偵測、判斷胎壓是否過低，並且容易出現錯誤報警、不能顯示輪胎溫度等；直接式 TPMS (Pressure-sensor Based TPMS, PSB TPMS)係在每個輪胎裡安裝胎壓偵測器，直接感測各個輪胎氣壓、溫度，並透過無線電頻率傳輸到駕駛台的監視器上(有些則是設計在汽車的中控系統)，監視器會隨時顯示各輪胎氣壓、溫度，駕駛者可以直接了解各個輪胎的氣壓狀況，當輪胎出現異常，系統就會自動發出警示。由於直接式 TPMS 在功能和性能上均優於間接式 TPMS，成為現在普遍使用的主流，因此本公司產品皆為直接式之 TPMS。

間接式 TPMS



Feature : Detects apparent air pressure and differentials between tyre pressure.

直接式 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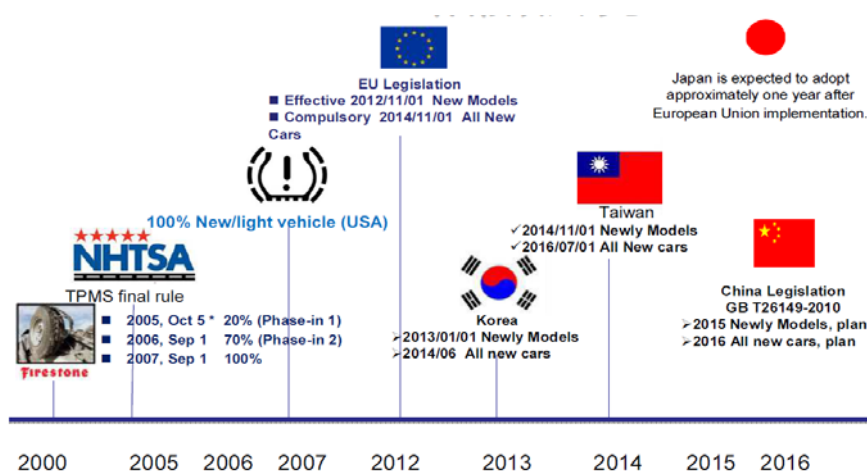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ARTC

胎壓偵測器的技術發展已有一段時間，但是初期推廣的過程一直不是很順遂，普及率也很低，主要原因在於車主對輪胎壓力及溫度與行車安全相關之意識不足所致。但隨著近年來行車安全意識高漲，美國是率先立法將 TPMS 納入標準配備的國家，西元 2000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 TREAD 法案，條文內容明確要求在西元 2005 年起逐步依比例強制安裝，西元 2007 年 9 月起所有在美國銷售的汽車 10,000 磅以下輕型汽車及輕型貨車都必須安裝 TPMS；歐盟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起新改款汽車需安裝 TPMS，西元 2014 年 11 月以後所有 3.5 噸以下輕型汽車及輕型貨車(歐盟汽車分類:M1 和 N1 類)必須安裝 TPMS；韓國亦立法規定，西元 2014 年 6 月後所有新車必須安裝；台灣則要求車廠自西元 2014 年 11 月起 3.5 噸以下新形式之新車須安裝 TPMS，自西元 2016 年 7 月後，所有新車款都必須安裝；至於大陸地區、日本等國家也都在積極推動立法中(詳圖二)。

綜上所述，隨著法案的推動、民眾與消費者對攸關行車安全之胎壓越來越重視及傳媒的推廣驅動下，TPMS 將成為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中備受矚目的產品焦點。。

圖二各國 TPMS 立法時間表



資料來源：為升公開說明書

TPMS 為汽車電子零組件之一，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傳統上分為原廠組裝零件(Original Equipment，簡稱 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簡稱 AM)，其中 OE 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簡稱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簡稱 ODM)，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簡稱 OES)及副廠零件。而近年來台灣汽車原廠為滿足顧客全方位之需求，讓顧客更能享有用車樂趣及行車安全，搭配新車銷售之配件與用品愈來愈多元及多樣化，新車配件加裝市場逐漸成形。本公司產品目前以 AM 市場及加裝市場為主，並已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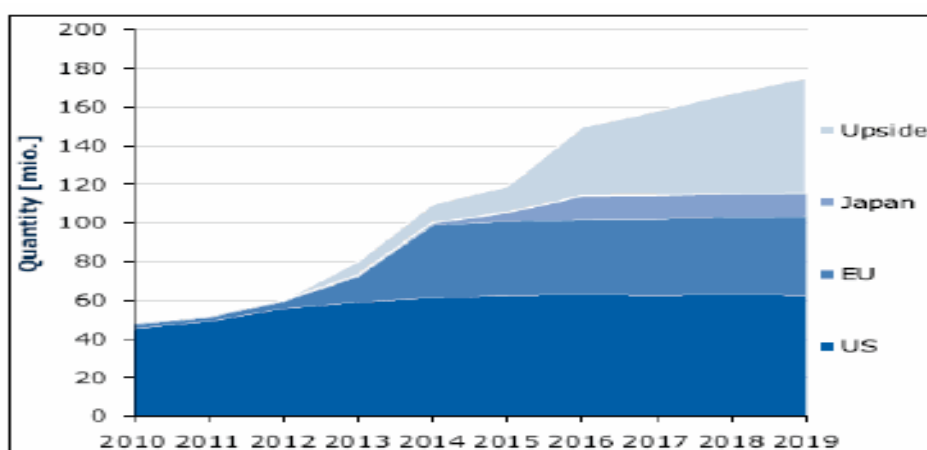
佈局 OE 市場，預計未來將逐步增加 OE 營收比重。以下就 TPMS 全球及主要市場狀況分析如下：

A. 全球市場

TPMS 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美國於西元 2007 年 9 月起輕型新車都必須安裝 TPMS，故依據市調機構 CSM 分析全球西元 2013 年 TPMS 於 OE 市場銷售數量約 8,000 萬顆(詳圖三)，其中美國市場約 6,000 萬顆，約占全球市場 75%，未來隨著其他國家相繼立法，預估西元 2018 年 TPMS 於全球 OE 市場需求將成長至 1.7 億顆。

一般而言汽車原廠保固約 3~5 年而 TPMS 電池平均壽命約 5~7 年，因此各國立法後之 5~7 年汰換需求將陸續出籠，故 AM 市場之換機需求，也將是 TPMS 極大之成長動能。

圖三全球 OE 銷售 TPMS 數量



資料來源：CSM Strategy Analytics, internal knowledge

B. 北美市場

由於法令規範，新車出廠必須裝配有 TPMS，故每年 OE 市場 TPMS 需求和新車供給相關性高，根據 Bloomberg 統計，西元 2013 年美國年化新車銷售量為 1,530 萬輛，主因換車需求、失業率下降、所得與房價上升所帶的財富效果。長期平均新車銷售量約 1,400 萬輛(詳圖四)，以北美過去平均新車銷售計算，每年平均約銷售 5,600 萬顆 TPMS (1,400 萬輛×每台車 4 顆胎壓偵測器)，估計美國地區 OE 市場 TPMS，每年可依據新車銷售數量，維持穩定成長動能。

另依據全球經濟資料庫(CEIC)統計，美國輕型汽車保有量(舊車的維持量)持續增加(詳圖五)，這將更有利於 TPMS 之替換需求，依據 Frost & Sullivan 西元 2014 年 10 月出具之報告顯示，西元 2014 年 AM 市場出貨量約為 780 萬顆，預估至西元 2018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1,340 萬顆(詳圖六)。而且 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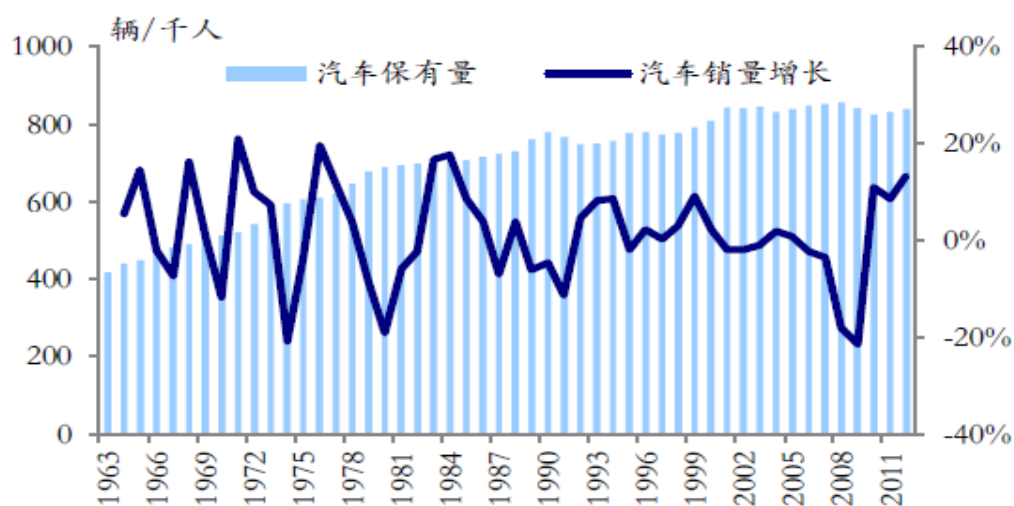
於美國 AM 市場西元 2014 年營收約美金 1.37 億元，消費者基於價格因素及對 TPMS 產品逐漸熟悉，故 AM 營收比重逐步上升，假設每年產品損耗更換率約 2%~5%，並考量市場未來成長性後，西元 2020 年 TPMS 於北美市場營收將成長至美金 2.25 億元(詳圖七)。

圖四美國年化新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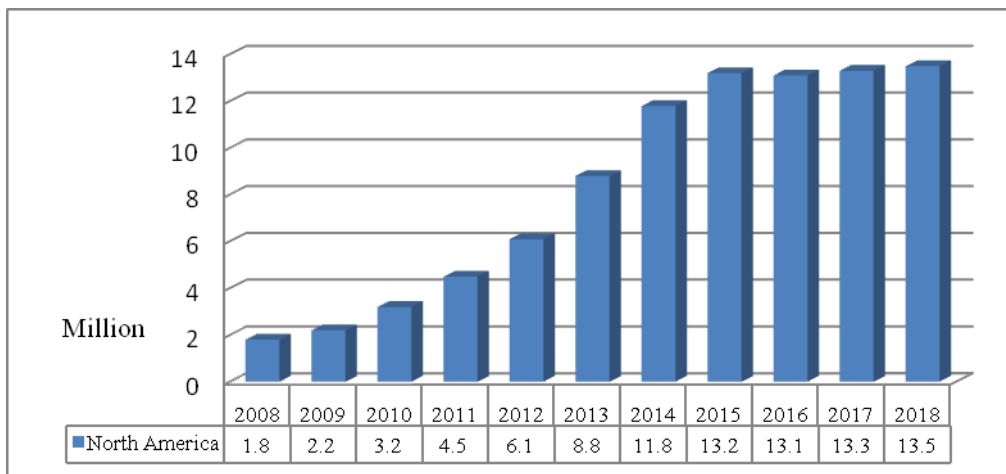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五美國輕型車保有量與汽車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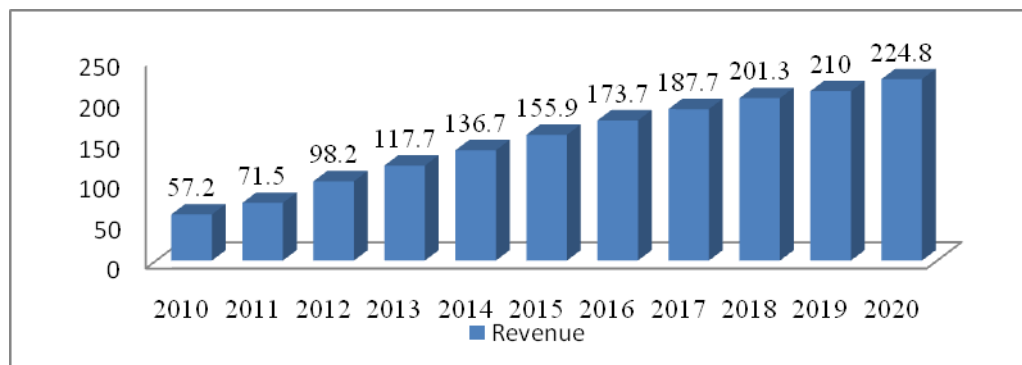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圖六北美市場 TPMS 出貨量預估(AM 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圖七 北美市場 TPMS 銷售金額預估(AM 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C. 歐洲市場

歐盟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起新改款汽車需安裝 TPMS，西元 2014 年 11 月以後所有 3.5 噸以下 M1 和 N1 類的單輪單軸車型汽車必須安裝 TPMS，根據 ACEA(歐洲汽車協會)統計西元 2013 年歐盟新車銷售約 1,600 萬台(詳圖八)，推估 OE 原廠 TPMS 市場需求量約為 6,400 萬顆(1,600 萬台×每台 4 顆)。

圖八 2012 年歐洲新車市場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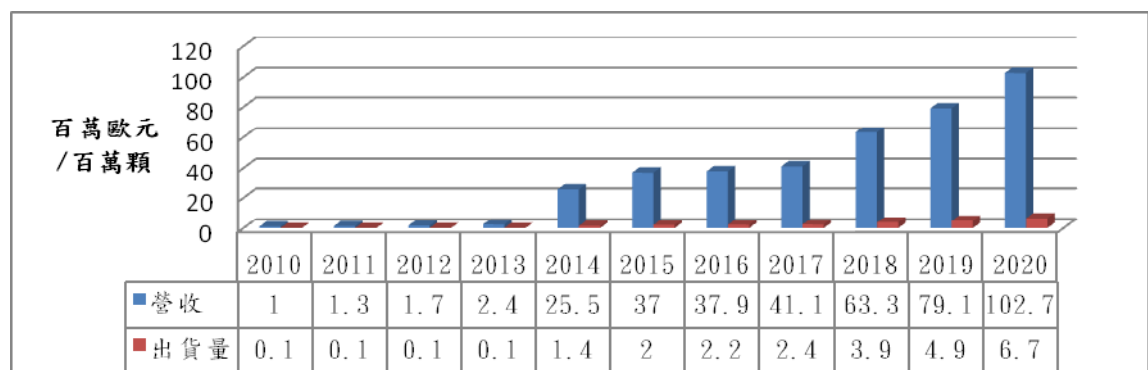
				TOTAL
	AUSTRIA	123,602	19,060	142,662
	BELGIUM	507,204	33,890	541,094
	CZECH REPUBLIC	1,171,774	568	1,172,342
	FINLAND	2,900		2,900
	FRANCE ²	1,682,814	284,951	1,967,765
	GERMANY ²	5,388,456	260,813	5,649,269
	HUNGARY	215,440	2,400	217,840
	ITALY	396,817	241,186	637,999
	NETHERLANDS	28,000	21,800	49,800
	POLAND	540,000	103,923	643,923
	PORTUGAL	115,735	43,831	159,566
	ROMANIA	326,556	11,187	337,743
	SLOVAKIA	900,000		900,000
	SLOVENIA	126,836	4,113	130,949
	SPAIN	1,539,680	392,624	1,932,304
	SWEDEN ²	162,814		162,814
	UNITED KINGDOM	1,464,906	94,045	1,558,951
	EU ¹	14,611,284	1,435,990	16,047,274

1. Double countings are deducted from the totals
2. Figures for CVs + B&C were not communicated in 2012

資料來源：ACEA(歐洲汽車協會)

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TPMS 歐洲地區於 AM 市場西元 2013 年出貨量小於十萬顆，營收 2.4 百萬歐元(詳圖九)，西元 2014 年 11 月因歐洲立法要求所有 3.5 噸以下之 M1 及 N1 類汽車必須安裝 TPMS，且北歐由於氣候因素，法令將強制安裝冬季輪胎(winter tire)，故西元 2014 年出貨量增加至 1.4 百萬顆，營收為 25.5 百萬歐元，較西元 2013 年營收成長 9.63 倍，顯示法令上路後帶動 TPMS 於歐洲市場強勁之成長動能，根據該機構統計西元 2020 年歐洲 AM 市場營收將成長至 1.03 億歐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71%，本公司利用美國成功之銷售經驗，目前已積極跨入歐洲市場，在歐洲需求強勁成長之下，可望帶動本公司營運進一步成長。

圖九 歐洲地區 TPMS 銷售金額及出貨量預估(AM 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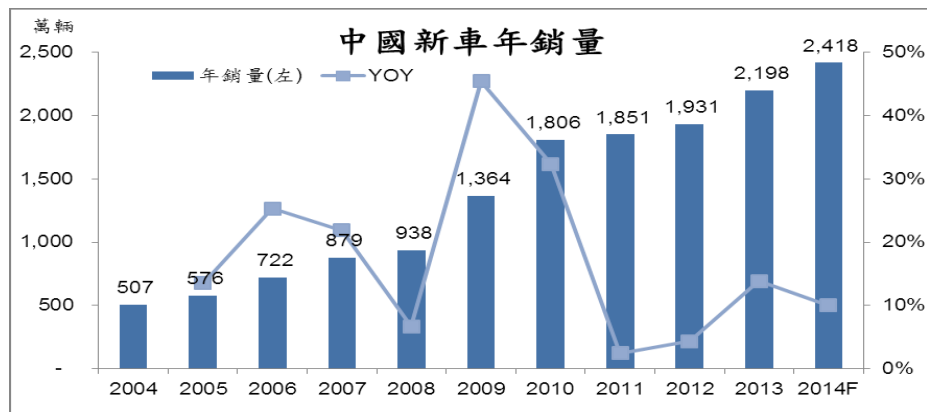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D.亞洲市場

根據 Automotive 研究指出，全球前十大 OE 零組件廠商多以亞洲市場為營運重心，且處於成長期，而亞洲市場以中國大陸為最大汽車需求市場，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統計資料，西元 2013 年新車銷售量為 2,198 萬輛(詳圖十)，中國每年新車銷售量若以 2,000 萬台推估，推估 TPMS 市場需求量每年約為 8,000 萬顆(2,000 萬台×每台 4 顆)。且亞洲地區 TPMS 立法時機已經逐漸成熟，韓國已立法安裝 TPMS，台灣及俄羅斯分別於西元 2014 年及西元 2016 年開始強制，而其他國家未來將陸續跟進，保守估計日本及中國將在西元 2018 年，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屆時，亞洲 OE 市場將成為全球最大 TPMS 新車市場。

圖十中國新車年銷售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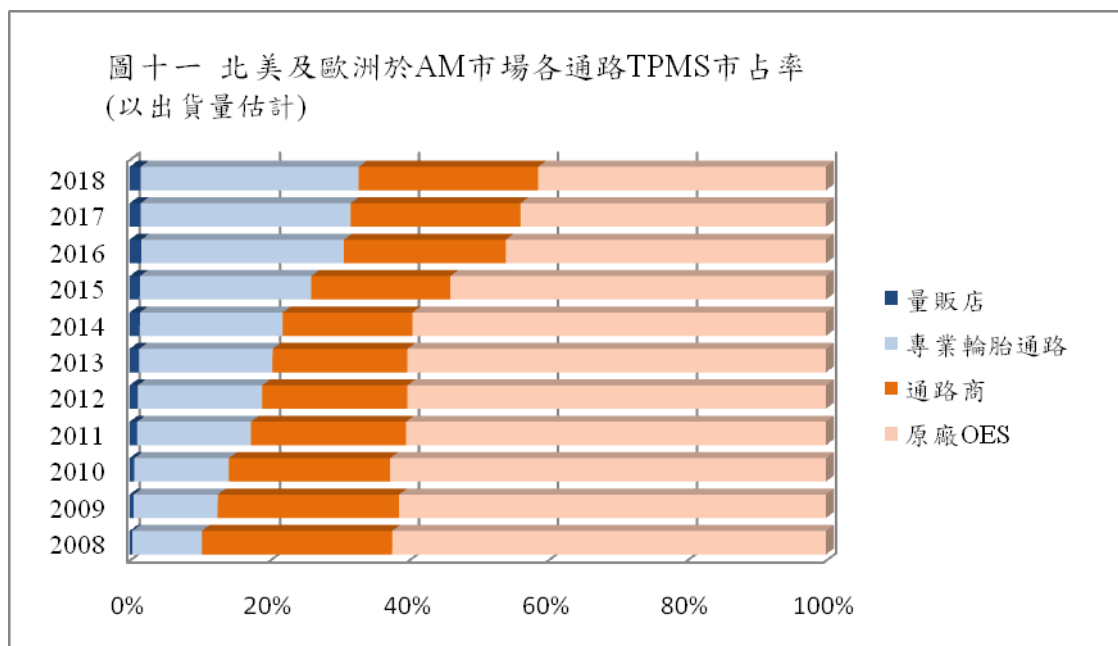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積體電路 氣嘴 電池 PCB	胎壓偵測器製造商	汽車及機車原廠 原廠設立之專業汽車用品公司 汽車零組件批發通路商 專業輪胎通路商 量販店

不同車廠及車款會有專用通訊協定(Protocol)，TPMS 廠商依產品規格及特性就不同車款設計相對應的產品，故 TPMS 廠商向上游購買積體電路、電池及氣嘴等原物料，再依據不同車款需求製造出相對應之產品。

目前美國及歐盟已開始要求新車必須安裝 TPMS，因此 TPMS 下游主要為汽車及機車原廠及其所設立之專業汽車用品公司，AM 市場之配銷通路主要包含 OES 原廠維修及副廠維修，目前 TPMS 感測器開始進入更換高峰，但就消費者習性，約百分之五十車主將選擇回原廠維修(OES)，另外一半的需求才由副廠維修市場提供，而副廠維修市場的銷售通路主要為汽車零組件批發通路商(Auto parts

channel 如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及 Dorman Products Inc.等)、專業輪胎通路(大型連鎖、小型單點)及量販店(如 Costco)。然而，根據 Frost & Sullivan 市調機構資料顯示，目前美國 AM 市場以 OES 為主，考量消費者基於價格因素及對 TPMS 產品越來越熟悉之情況下，預估未來專業輪胎通路及通路商市占比率將逐步上升(詳圖十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產品屬於車用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產品正朝向智慧化、網路化及整合化三大趨勢發展。智慧化乃是指未來車輛將仰賴大量感測器，提供各式訊息，由車用電腦對運作情況進行監控，如汽車導航系統、車距警報系統及 TPMS，等均是智慧下趨勢的產物。網路化係基於車用電子採用大量的微處理器來改善汽車性能，同時藉由通信控制系統維持數據正常傳輸。整合化發展起因車用電子產品空間設計有限，如何在有限的空間中提供龐大的功能，藉由減少佈線、簡化控制系統或縮小感測器系統之體積來達成此一目的。

②胎壓偵測器之外觀、功能及整合性

A.朝更輕量化及小型化發展

TPMS 之輕量化及小型化可簡化輪胎配重的組裝調校，因為裝配 TPMS 會影響輪胎配重，配重不當可能會影響車體結構造成慢性的損壞，亦會影響相關結構與底盤零件的壽命。因此有些車廠設計削去部分鋼圈設置凹槽再將 TPMS 嵌入以保持不變之配重。

B.朝 WAL(Wireless Auto Location，無線自動定位)功能發展

發展 WAL 技術可簡化更換胎壓偵測器時 ID relearn(重新學習)之方式，減少售服市場重新學習之複雜程度，降低用 trigger(觸發器)重新定位之人工成本，且可減少此部分人工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及原廠可能收到之客訴，所以在人工成本較高之歐美國家，原廠均致力於 WAL 技術之發展。

C.朝整合到 CAN Bus(車載信息微控制網絡)發展

CAN Bus 是比較穩定的傳輸系統，以前主要用在飛機系統上，目前亦應用在車用系統上，以前控制各項開關的線路各自拉線到主機去，CAN Bus 則在各項開關建立發射訊號，且各自擁有 ID 號碼，在指定的格式及指定的時間把訊號傳送至主機。西元 2008 年以後的車款已開始有 CAN Bus 技術，只是管理車輛所有功能或是部分功能則視車款而定，目前已約有 80%之功能都已納入 CAN Bus，因此將 TPMS 之訊號整合到 CAN Bus 係未來發展必然之趨勢。

(4)競爭情形

汽車業為少數封閉的市場之一，各項車用零件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OE)原廠所採用。全球 TPMS 原廠 OE 件目前主要由五大廠主導囊括近 90%市場，分別為英國的 Schrader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chrader)、日本 Pacific Industrial Co., Ltd(簡稱 Pacific)、德國 Continental AG (簡稱 Continental)、德國 Huf 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 (簡稱 HUF)與美國 TRW Inc.(簡稱 TRW)。

現階段本公司在 TPMS 之主要競爭者，在國內上市櫃廠商有為升 (2231)、怡利電子(2497)、同致電子(3552)、車王電子(1533)等公司，為升以 AM 市場為主，怡利、同致及車王電子則鎖定 OE 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起即專注於 TPMS 之開發，其產品可以讓駕駛者即時確認到各輪胎的胎壓及溫度，若有異常時則會馬上亮起紅燈警示、胎壓或溫度的數值及鳴聲警告駕駛者，大幅提升駕駛安全性並完全符合國內外及美國國家交通部之法規要求規定，本公司產品主要核心技術詳述如下：

①高、低溫汽車電子零件設計

高、低溫汽車電子零件設計，汽車引擎室內的電子零件工作溫度為 -40~125 度，TPMS 雖然不在引擎室內，但本公司依然符合 -40~125 度之溫度目標，一般的電池在低溫下輸出能力會降低、在高溫下會有漏液的現象，而電子零件在高溫及低溫下都會有參數飄移的現象，在設計上必須克服這些問

題，才能通過車廠的嚴苛測試。

②RF 無線傳輸技術

RF 無線傳輸技術，現有 TPMS 乃是透過無線傳輸將胎壓訊息傳送至接收器，由於 TPMS 週遭有許多金屬會影響無線訊號，加上輪胎在行駛中會不停的轉動，因此很多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都存在收訊死角的問題，本公司為車廠量身打造的 TPMS 必須達到無收訊死角的資料傳輸。

③電源管理技術

電源管理技術，TPMS 的電池使用壽命需求為 5~10 年，在有限的電池容量下，電源管理技術變的特別的重要，研究團隊持續探究如何延長電池使用壽命，透過公司多項電源管理技術，增長 TPMS 使用壽命，讓 TPMS 的使用壽命可以達到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研發處針對三大核心技術投入發展，延伸出多項專利，並於民國 98 年通過 TIPS 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認證。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20,278	25,953	40,367	44,117	49,803
營收金額	253,263	300,176	390,281	388,083	558,430
占營收金額比例(%)	8.01%	8.65%	10.34%	11.37%	8.9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專注 TPMS 研發及業務開發，本公司研發處針對核心技術投入發展，並將自行開發之專利應用於生產製程，目前已取具多項專利，且於 98 年通過 TIPS 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認證。最近五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重點	研發成果
100年	1.無線胎壓偵測器 2.標準壓力設定方法 3.無線胎壓觸發裝置 4.避免重疊之資料傳送方法 5.無線胎壓接收器之防干擾天線 6.投入第二代 ID copy TPMS (OPSS II) 7.投入車機與 TPMS 之整合開發	1.無線胎壓偵測器：8 件 2.無線胎壓偵測系統套裝件：2 件 3.實現 ID copy TPMS (OPSS II) 4.PND 與 TPMS 之整合產品 5.榮獲台灣精品獎-P412 GPS & TPMS 整合套裝件 6.榮獲台灣精品獎-Garmin GPS & Orange TPMS 整合套裝件 7.SEMA 汽車零配件/電子展-參展
101年	1.無線胎壓偵測器 2.用於無線胎壓偵測裝置的氣嘴及使用該氣嘴的無線胎壓偵測裝置 3.輪胎偵測資料傳輸系統及其設定方法 4.無線胎壓偵測系統及其定位方法 5.輪胎偵測器的參數設定方法 6.投入中華汽車 OUTLANDER 專用 HUD/TPMS 之整合開發	1.無線胎壓偵測器：5 件 2.無線胎壓偵測系統套裝件：4 件 3.車機與 TPMS 之整合產品 4.中華汽車 OUTLANDER 專用 HUD/TPMS 之量產 5.榮獲第 1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6.SEMA 汽車零配件/電子展-參展
102年	1.iPhone/iPad 專用胎壓偵測器 2.可配合接收多種不同通訊協定之胎況接收裝置 3.可轉發不同通訊協定之訊號轉傳器及其訊號轉傳方法車輛子車之輪胎偵測方法	1.無線胎壓監測器：8 件 2.無線胎壓監測系統套裝件：3 件 3.榮獲台灣精品獎-P418
103年	1.內置啟動裝載器之胎壓偵測系統及其更新方法 2.無線胎壓偵測裝置的定位方法、可定位的無線胎壓偵測裝置	1.無線胎壓監測器：5 件 2.無線胎壓監測系統套裝件：4 件 3.榮獲台灣精品獎-P425 盲塞式胎壓偵測系統 4.榮獲經濟部第二十三屆國家磐石獎
104年	1.內置啟動裝載器之胎壓偵測系統及其更新方法 2.無線胎壓偵測裝置的定位方法、可定位的無線胎壓偵測裝置	1.無線胎壓監測器：5 件 2.無線胎壓監測系統套裝件：4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依據 AM 及 OE 市場之特性，運用不同之合作模式，以期有效且快速的滲透市場，擴大市占率。
- ②持續發展自有品牌，透過 B2C 之規畫，強化異業結盟效益。

- ③持續耕耘北美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
- ④以北美市場之經驗開發，完整的歐洲 AM 市場之 TPMS 生產線，藉以增加歐洲市場占有率。
- ⑤台灣西元 2014 年 11 月 TPMS 相關法規開始強制實施，本公司將藉由與 TOYOTA 合作實績及已取得台灣車廠因應法令標配 TPMS 之 OEM 訂單，有助於本公司發展更多車廠 OE 訂單，尤其是即將強制的中國 OE 市場，以利於爭取其他車廠 OEM 及 OES 訂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開發符合法令規範及車廠需求之產品，成為亞太汽車市場中，TPMS 產品之領先專業廠。
- ②朝中國積極布局組織及人力，爭取大陸車廠及大型連鎖經銷商訂單，以期擴大市占經濟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度		104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42,649	36.76	260,879	46.72
外銷	亞洲	23,017	5.93	78,108	13.99
	歐洲	13,402	3.45	25,253	4.52
	美洲	208,469	53.72	193,260	34.61
	其他	546	0.14	930	0.16
合計		388,083	100.00	558,43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美國最早導入 TPMS 相關法規，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北美 AM 市場為主，占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102 年度銷售金額之八成以上，103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展美國以外市場，但 103 年度美國地區銷售金額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總額仍近六成，而以北美及歐洲裝 TPMS 之汽車數量觀之(圖十二)，目前 TPMS 市場仍以北美為主，因此本公司對市占率的推估以本公司占北美地區 AM 市場之市占率計算即具有相當代表性。根據 Forst&Sullivan 之市調機構統計，西元 2014 年北美 AM 市場銷售量約 780 萬顆，本公司西元 2014 年外銷北美市場之 TPMS 總數為 51.9 萬顆，市占率約 6.65%(51.9 百萬/780 百萬)。另本公司挾著與美國上市車款達 98%相容率的 TPMS 技術、低於原廠價格近一半優勢及 ID Programmer (ID

編寫)的專利技術，未來有機會往上挑戰 TPMS 更大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PMS 依市場特性可分 OE 市場及 AM 市場。OE 市場成長動能來自於各國陸續立法強制新車安裝及汽車整車產量提升，帶動 TPMS 於 OE 市場之穩健成長；AM 市場成長動能來自於售後維修體系對 TPMS 零組件之需求，由於駕駛人對行車安全意識的提升及汽車保有量的累積，將帶動 TPMS 於 AM 市場零件需求帶來強力成長的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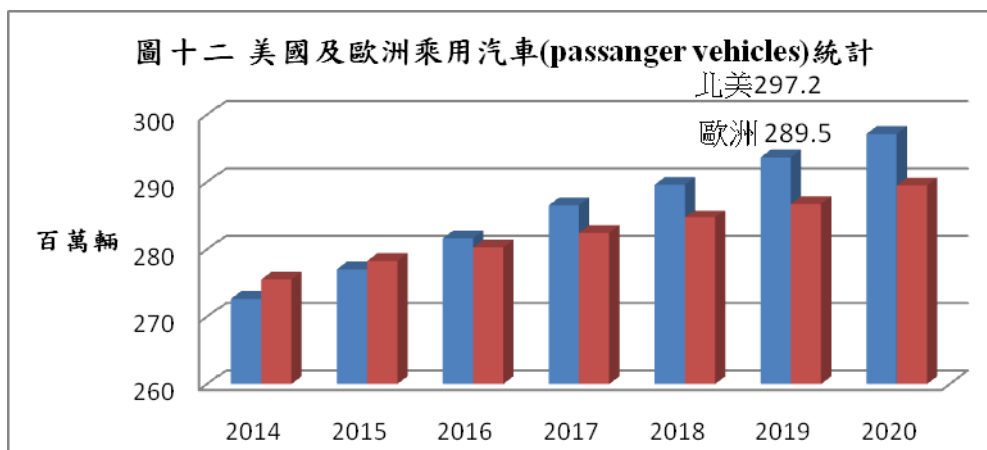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北美及歐洲地區之產品以 AM 市場為主，並積極佈局中國 OE 市場，目前預計未來將逐步增加 OE 營收比重，以下茲就 OE 及 AM 市場之成長性分別敘述如下：

①OE 市場

由於美國法令規定，西元 2007 年 9 月起新車出廠必須配備胎壓偵測系統，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西元 2020 北美汽車(包含美國裝 TPMS 比率約 50%，若依圖十二統計美國乘用汽車量總量約 297.2 百萬台估計，2020 年將有 594 百萬顆 TPMS 之需求量($297.2 \text{ 百萬台} \times 50\% \times \text{每台 4 顆}$)。

歐盟自西元 2014 年 11 月以後所有輕型新車都必須安裝 TPMS，因此 Frost & Sullivan 研究預估西元 2020 年歐洲汽車裝 TPMS 比率約 17%，若依圖十二歐洲乘用汽車總量約 289.5 百萬台估計，2020 年將有 197 百萬顆之需求量。

中國 TPMS 立法時機已成熟，且中國大陸為亞洲最大汽車需求市場，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統計資料，西元 2013 年新車銷售量為 2,198 萬輛，中國每年新車銷售量若以 2,000 萬台推估，推估 TPMS 市場需求量約為 8,000 萬顆($2,000 \text{ 萬台} \times \text{每台 4 顆}$)，依本公司目前年產量約 80 萬顆觀之，若本公司誇足中國 OE 市場，可望帶動本公司進一步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②AM 市場

由於 TPMS 電池使用壽命約 5~7 年，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西元 2013 年美國 5 年以上之舊車約 79%，因此舊車市場之售後維修需求將使 AM 市場呈現成長趨勢。依據該研究機構統計西元 2014 年北美之 AM 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1.37 億元，未來趨勢將緩步走揚，至西元 2020 年成長 64%銷售金額約 2.25 億元(詳圖七)；歐洲於西元 2014 年 11 月以後輕型新車必須安裝 TPMS，故西元 2014 年 AM 市場銷售金額僅 2,500 萬歐元，未來將可能爆發性成長，至西元 2020 年歐洲 AM 市場約成長 4 倍預估銷售金額約 1 億歐元。

(4)競爭利基

①佈局北美市場有成

本公司早期佈局北美市場，透過不斷參與大型展覽，發展自有品牌銷售，建立市場知名度，加上最早取得美國輪胎工業協會(TIA)官方推薦為原廠替代件廠商，在 AM 市場具有指標地位，本公司 TPMS 產品於北美市場已奠定良好根基，美國知名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通路商中 SMP 及 Dorman 皆為本公司之主力客戶。

②一站滿足的服務，價格具競爭力

全球車款眾多，所配備 TPMS 型號與 ID 編碼也各不相同，本公司推出的 TPMS 款式齊全適用於美國上市 98%的車款並 100%與行車電腦相容，且產品售價僅為原廠一半之價格，對大型通路商及世界各地不同類型客戶而言具有滿足一站購足各種款式產品且價格具競爭優勢。

③完整之各國認證，領先之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取得美國 FCC、歐盟 E-mark、日本 ARIB、韓國 MIC、加拿大 IC 以及台灣 NCC 等全球各主要國家的無線法規認證，符合另通過 FMVSS138、SAE J2657、CE 等 TPMS 測試標準認證，及 ISO9001、TS16949、ISO14000 等全球汽車品質標準管理系統，為產品品質背書也對市場消費者負責。另經營團隊不斷研發創新，成功並取得 ID Programmer(ID 編寫)及 Universal 通用型胎壓偵測器專利，大幅減低安裝 TPMS 時編碼設定的時間與難度。

④上下游策略聯盟，整合行銷

在產品方面本公司 99 年與 GPS 大廠 Garmin 合作研發出雙品牌的 TPMS 導航系統，並於 100 年自創 TP-Checker 品牌 TPMS 導航系統，101 年與 APPLE 合作推出 WFi TPMS 與 APP 版本，利用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產品知名度。國外通路方面與美國 SMP 大廠業務合作並取得策略性投資，強化生產及銷售關係，透

過美國最大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通路商擴大本公司產品於美國市場之市占率；國內通路方面與全球幾大輪胎通路商—普利司通輪胎(BridgeStone Tire)、台灣米其林及正新輪胎策略結盟，於全台輪胎店提供銷售及安裝本公司相關產品之服務，未來雙方將複製此合作模式拓展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

①有利因素

A.各國立法強制 TPMS 安裝，需求成長強勁

近年來行車安全意識升高，西元 2000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 TREAD 法案，條文內容明確要求在西元 2005 年起逐步依比例強制安裝 TPMS，西元 2007 年 9 月起所有在美國銷售的汽車都必須安裝輪胎壓力監視系統；歐盟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開始實施，西元 2014 年 11 月以後所有的 9 人座以下乘用車，新車必須安裝 TPMS；韓國於西元 2013 年 1 月後所有新車必須安裝；台灣自西元 2014 年 11 月起正式推動，3.5 噸以下改款之新車均要求原廠安裝，自西元 2016 年 7 月後，所有新車都必須安裝；至於大陸地區、日本等車廠都已在積極推動中。隨著法案的推動，民眾與消費者對行車安全越來越重視及傳媒的推廣驅動下，TPMS 已成為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中備受矚目的產品。

B.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

高、低溫汽車電子零件設計、RF 無線傳輸及電源管理等三項核心技術為 TPMS 研發主軸，本公司產品使用較高規格之元件，可承受-40℃至 125℃之溫度變化，產品品質優於同業不僅符合美國國家交通部之法規要求規定，產品專利方面截至 104 年 5 月底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12 件、台灣專利 16 件、中國專利 5 件、歐洲專利 2 件及日本專利 7 件，故本公司產品已受到專利之保護，且本公司產品需歷經實車測試、驗證與調整等長時間考驗才能讓 TPMS 上市，因此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及技術能力讓本公司產品品質受到客戶之肯定，故本公司產品於 TPMS 市場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C.中國汽車銷售成長，有利於國內汽車零組件發展

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市場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需求市場，且由於該國為全球最大生產中心，在該國推展汽車工業之政策下，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已紛紛在當地設立據點搶食市場大餅。本公司目前亦已積極投入大陸 OE 市場之佈局，預期未來大陸 TPMS 立法通過，將有機會提高本公司營運動能。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在大陸地區知名度較低及價格較競爭

中國係亞洲新興國家中最主要之汽車生產大國，同時中國汽車銷售量占全球總銷售量比例有大幅成長之趨勢，且預估大陸地區將推動 TPMS 相關法案，未來產品需求成長趨勢強勁，因此中國大陸為各家廠商競相爭取之主要市場，預期在競爭激烈下產品價格會較競爭。但截至目前大陸尚未有法規強制規定汽車需安裝 TPMS，因此成長動能尚未明顯，且本公司過去主要佈局北美地區，故於大陸地區品牌知名度較低。

因應措施：

公司耕耘 TPMS 產品已多年，產品品質已取得多家國內外大廠認證，其品質佳且價格具競爭力，產品性價比高，將積極尋找具大陸車廠銷售經驗之人才，並透過各式行銷管道及上櫃途徑增加公司產品曝光度，提升知名度。

B.電池壽命延長威脅 AM 市場

胎壓偵測器朝輕量化之研究開發，藉由搭配更小型電池及更優越的電源管理技術出現，進而拉長原廠胎壓偵測器的壽命，對本公司主攻原廠替代件之業務將造成威脅。

因應措施：

目前電池管理技術之提升亦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點，利用更省電節能之設計，配合更小的電池，達到胎壓偵測器小型化以利於減輕輪胎之磨損。惟本公司目前已積極佈局 OE 市場，未來將提高 OE 市場占有率，因此未來若有更優略的電源管理技術延長原廠胎壓偵測器之壽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之威脅將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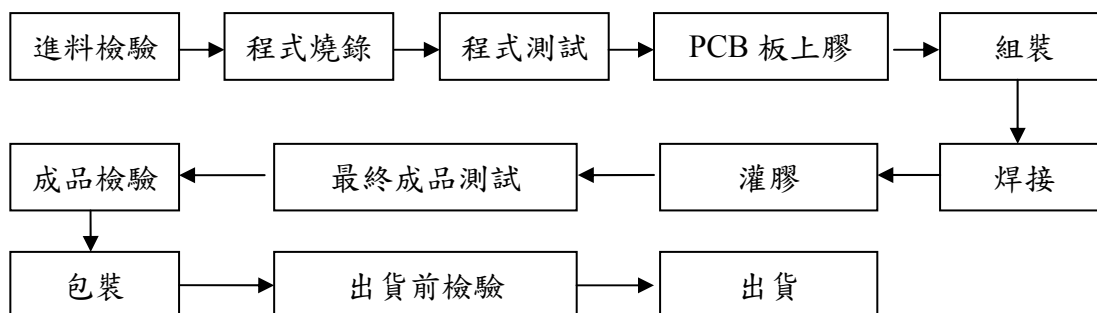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PMS 系列產品，包含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等，重要用途如下表：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胎壓偵測器	在市場上簡稱發射器，裝置於輪胎內，可即時偵測氣壓、溫度，使用特定的通訊碼藉由射頻電波(Radio Frequency)方式，將偵測資訊傳輸至車內接收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由顯示器、接收器、偵測器三大元件組成，讓駕駛者隨時從顯示器瞭解胎壓、胎溫狀況，並於偵測數值異常時能即時發出警告來提醒駕駛者。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晶片	甲供應商、品佳	良好
電池	乙供應商、台灣 Maxell	良好
氣嘴件	丙供應商、丁供應商	良好
震盪器	戊供應商	良好
塑膠零件	豪昇、己供應商、鑫憶	良好
PCB 件	庚供應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年				104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品佳	58,125	28.81	非關係人	品佳	80,493	26.96	非關係人
2	世平	21,537	10.68	非關係人	丙供應商	20,917	7.01	非關係人
3	丙供應商	16,811	8.33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19,117	6.40	非關係人
	其他	105,245	52.18		其他	197,100	66.03	
	進貨淨額	201,718	100.00		進貨淨額	298,51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 ①品佳：為關鍵原料晶片之經銷商，於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進貨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成長，原物料需求增加所致。
- ②世平：104 年度 Freescale 將產品代理權轉至甲供應商，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不再與世平交易。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3年				104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31,100	33.78	關係人	B 公司	138,711	24.84	關係人
2	C 公司	62,426	16.09	非關係人	C 公司	104,049	18.63	非關係人
3	A 公司	61,969	15.97	非關係人	A 公司	38,385	6.87	非關係人
	其他	132,588	34.16		其他	277,285	49.66	
	銷貨淨額	388,083	100.00		銷貨淨額	588,43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 ①B 公司：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客戶 102 年度存貨庫存調節降低，以及對 universal 系列進貨增加。
- ②C 公司：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 11 月因法規的強制安裝以致市場需求量大增。
- ③A 公司：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係因主要的客戶減少進貨。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套裝組 (註)		1,200	854	224,339	1,060	782	331,853
其他		—	—	2,748	—	—	14,013
合計		—	—	227,087	—	—	345,866

註：胎壓偵測套裝組已換算成胎壓偵測器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胎壓偵測器		3	1,149	511	208,421	23	5,814	580	222,639
胎壓偵測套裝組		60	140,576	8	21,478	113	252,163	20	44,180
其他		—	925	—	15,534	—	2,902	—	30,732
合計		—	142,650	—	245,433	—	260,879	—	297,5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表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8	41	50
	間 接 人 員	97	122	124
	合 計	135	163	174
平 均 年 歲		32.76	33.82	33.7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04	2.06	2.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6.79	18.40	20.11
	大 專	64.23	64.42	60.35
	高 中	15.33	13.50	16.09
	高 中 以 下	3.65	3.68	3.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份金額：最近二年度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賠償情形。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 TPMS 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三)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 TPMS 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重要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且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事宜，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並協助員工解決特殊急難事故之情事。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由各單位分別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之一，平時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且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10/1～105/12/31	廠辦租約	租賃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屆滿後繼續承租本約廠房，本契約當然終止。
租賃契約	蘇州圓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104/10/1～109/09/30	廠辦租約	租賃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可提前提出書面通知，取得優先承租全，未以書面通知屆滿後繼續承租本約廠房，本契約當然終止。
供銷契約	A 公司	97/12/19～107/12/18	供應協議	於約定期間內採購量達合約條件，則禁止供貨予其競爭對手。
供銷契約	B 公司	102/1/18 起	供應協議	1.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2.獨家採購情況下，給與競爭性價格。 3.針對協議產品客戶必須保證一定的訂購數量及達到協議訂定之年採購數量給予折扣。
供銷契約	C 公司	102/5/2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雙方共同開發之技術或設計不得交由第三人使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D 公司	103/04/14~ 105/04/13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E 公司	103/05/27~ 108/05/26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F 公司	103/07/08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G 公司	104/01/01 起	經銷商合約	合約持續有效，本司欲終止合約應六個月前提出。
供銷契約 開發合約	H 公司	104/09/22~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雙方共同開發之技術或設計不得交由第三人使用。
供銷契約	I 公司	104/11/12~	銷售 TPMS 產品	合約持續有效，本司欲終止合約應十五日前提出。
模具合約	B 公司	103/11/25~ 106/11/24	模具開發合約	1.含所有雙方合作開發生產用之模具，均屬 B 公司所有。 2.合約屆期後，自動展延三年。
合作契約	壬公司	103/1/19~ 112/1/19	合作開發協議	無
研究計畫合約	台中市經濟發展局	104/09/01~ 105/05/31	產品研究開發計畫	無
供銷契約	J 公司	103/12/21~ 105/12/20	供應協議	無
供銷契約	K 公司	103/09/26 起	供應協議	無
供銷契約	L 公司	104/01/19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供銷契約	M 公司	103/11/19~ 105/11/18	供應協議	無
供銷契約	N 公司	104/02/09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O 公司	104/04/07 起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無
共同開發合約	P 公司	104/04/14~ 104/12/31	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 TPMS 產品	1.未經 P 公司事前同意不得將開發計畫一部或全部轉包給第三人。 2.於本合約終止或供應商合約終止後兩年內(取其較晚者),不得從事與本開發合約所訂之產品相關之商業活動。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	221,118	352,582	435,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603	37,363	38,886
無形資產	-	-	-	3,488	3,850
其他資產	-	-	50,412	21,568	34,059
資產總額	-	-	286,133	415,001	512,670
流動負債	-	-	113,777	136,561	193,041
非流動負債	-	-	2,848	3,178	5,315
負債總額	-	-	116,625	139,739	198,3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105,550	153,283	183,939
資本公積	-	-	2,215	49,007	50,961
保留盈餘	-	-	68,305	73,963	79,772
其他權益	-	-	98	304	(358)
庫藏股票	-	-	(6,660)	(1,295)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	-	169,508	275,262	314,314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0-101年度不適用。

註2：為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於104年12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重新查核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	215,326	349,366	373,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603	36,773	37,967
無形資產	-	-	-	3,488	3,850
其他資產	-	-	56,963	22,626	95,717
資產總額	-	-	286,892	412,253	511,083
流動分配前	-	-	114,536	133,780	191,454
負債分配後	-	-	114,536	139,911	191,454
非流動負債	-	-	2,848	3,211	5,315
負債分配前	-	-	117,384	136,991	196,769
總額分配後	-	-	117,384	143,122	196,7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105,550	153,283	183,939
資本公積	-	-	2,215	49,007	50,961
保留分配前	-	-	68,305	73,963	79,772
盈餘分配後	-	-	68,305	67,832	79,772
其他權益	-	-	98	304	(358)
庫藏股票	-	-	(6,660)	(1,295)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	-	169,508	275,262	314,314
總額分配後	-	-	169,508	269,131	314,314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 100-101 年度不適用。

註 2：為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於 104 年 12 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重新查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	390,281	388,083	558,430
營業毛利	-	-	159,085	166,978	227,633
營業損益	-	-	62,473	46,866	46,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585)	4,780	7,917
稅前損益	-	-	60,888	51,646	53,9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48,936	42,391	42,59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8,936	42,391	42,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32	206	(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068	42,597	41,9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48,936	42,391	42,5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49,068	42,597	41,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52	2.40	2.32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0-101年度不適用。

註2：為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於104年12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重新查核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	390,281	390,136	561,559
營業毛利	-	-	159,085	168,464	225,386
營業損益	-	-	62,859	55,458	67,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971)	(3,835)	(13,567)
稅前損益	-	-	60,888	51,623	53,7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48,936	42,391	42,59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8,936	42,391	42,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32	206	(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068	42,597	41,9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48,936	42,391	42,5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49,068	42,597	41,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3.52	2.40	2.32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故100-101年度不適用。

註2：為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於104年12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重新查核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97,411	210,972	225,413	-	-
基金及投資		3,247	2,27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0	19,361	30,697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487	11,317	29,928	-	-
資產總額		224,605	243,923	286,03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858	122,027	113,221	-	-
	分配後	126,608	126,137	113,221	-	-
長期負債		5,081	-	-	-	-
其他負債		-	1,546	2,84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939	123,573	116,069	-	-
	分配後	131,689	127,683	116,069	-	-
股本		60,000	84,000	105,550	-	-
資本公積		500	1,144	2,21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166	44,490	68,766	-	-
	分配後	32,416	40,380	68,76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4)	9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9,250)	(6,66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666	120,350	169,969	-	-
	分配後	92,916	116,240	169,969	-	-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97,411	208,314	219,621	-	-
基金及投資	3,247	4,975	6,55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0	19,361	30,697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487	11,317	29,928	-	-
資產總額	224,605	243,967	286,797	-	-
流動負債	120,812	122,070	113,980	-	-
長期負債	5,081	-	-	-	-
其他負債	46	1,547	2,848	-	-
負債總額	125,939	123,617	116,828	-	-
股本	60,000	84,000	105,550	-	-
資本公積	500	1,144	2,215	-	-
保留盈餘	38,166	44,490	68,76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4)	9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9,250)	(6,660)	-	-
權益總額	98,666	120,350	169,969	-	-
總額	92,916	116,240	169,969	-	-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4)簡明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53,263	300,176	390,281	—	—
營業毛利	90,609	117,766	159,085	—	—
營業損益	41,898	43,192	62,47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23	1,717	4,83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6	4,411	6,416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425	40,498	60,888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567	35,074	48,93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567	35,074	48,936	—	—
每股盈餘	3.06	3.44	3.52	—	—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簡明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53,263	300,176	390,281	-	-
營業毛利	90,609	117,766	159,085	-	-
營業損益	41,898	43,391	62,85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23	1,717	4,83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6	4,610	6,80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425	40,498	60,888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567	35,074	48,93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567	35,074	48,936	-	-
每股盈餘	3.06	3.44	3.52	-	-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2.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2(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3(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註：為儘速重新申請上櫃及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於 104 年 12 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重新查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0.76	33.67	38.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180.28	745.24	82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94.34	258.19	225.79
	速動比率(%)		—	—	128.69	183.20	156.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78.37	240.10	7704.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48	4.23	5.85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82	87	63
	存貨週轉率(次)		—	—	3.12	2.34	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59	4.64	4.90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117	156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1.97	14.94	14.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47	1.11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8.71	12.14	9.18
	權益報酬率(%)		—	—	33.82	19.06	14.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57.69	33.69	29.32
	純益率(%)		—	—	12.54	10.92	7.63
	每股盈餘(元)(註 2)		—	—	3.52	2.40	2.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4.19	34.47	2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	—	122.69	116.66	11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6.80	15.65	1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1	1.21	1.24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應收帳款變化。

(3)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銷售客戶收款天數較短。

(4)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度銷貨較 103 年度增加，使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大幅成長，另因開拓市場相關推銷費用增加，致稅後純益僅較 103 年約略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6)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成長，為開拓市場相關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7	50.66	40.58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1.06	629.58	562.98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34	172.89	199.09	—	—
	速動比率(%)		103.23	119.24	133.12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04	29.57	78.3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3	4.75	4.48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39	77	81	—	—
	存貨週轉率(次)		2.83	2.67	3.1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4.35	5.59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129	137	11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2	17.24	15.5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28	1.4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2	15.47	18.71	—	—
	權益報酬率(%)		53.64	32.03	33.71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71	48.21	57.69	—	—
	純益率(%)		16.02	11.68	12.54	—	—
	每股盈餘(元)(註 2)		0.68	3.44	3.5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8	24.75	68.9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1.56	36.77	127.2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8	18.51	38.8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4	1.11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自 103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已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昭霈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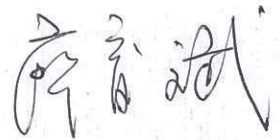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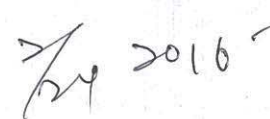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昭霈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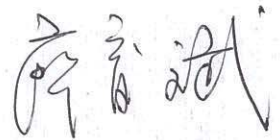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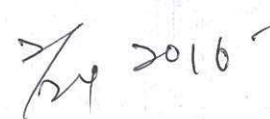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欽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8,628	37	\$156,728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31	-	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3,879	14	58,68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9,675	4	28,14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4	2	1,416	-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32,693	26	101,583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5	2	5,6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875	85	352,582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38,886	7	37,363	9
1780	無形資產		3,850	1	3,4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4,937	1	2,4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5及八	29,122	6	19,10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795	15	62,419	15
1XXX	資產總計		\$512,670	100	\$415,0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810	-
2170	應付帳款		76,516	15	57,62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6	88,119	17	66,097	1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11,529	2	1,4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8,672	2	6,8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05	2	3,6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041	38	136,561	3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207	1	3,0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5	1	3,178	1
2XXX	負債總計		198,356	39	139,73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183,939	36	153,283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50,961	10	49,007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40	3	12,5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2,632	12	61,422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9,772	15	73,963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30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	-	(1,295)	-
3XXX	權益總計		314,314	61	275,26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670	100	\$415,0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558,430	100	\$388,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330,797)	(59)	(221,105)	(57)
5900	營業毛利		227,633	41	166,978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1				
6100	推銷費用		(84,267)	(15)	(51,761)	(14)
6200	管理費用		(47,554)	(9)	(24,234)	(6)
6300	研發費用		(49,803)	(9)	(44,117)	(11)
	營業費用合計		(181,624)	(33)	(120,112)	(31)
6900	營業淨利		46,009	8	46,86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7010	其他收入		3,792	1	1,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2	1	3,888	1
7050	財務成本		(7)	-	(2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7	2	4,780	1
7900	稅前淨利		53,926	10	51,6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11,330)	(2)	(9,255)	(2)
8200	本期淨利		42,596	8	42,3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	-	2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	-	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34	8	\$42,597	1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2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7		\$2.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105,550	\$1,621	\$594	\$8,007	\$60,298	\$98	\$(6,660)	\$169,50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4	(4,534)			-
發放股票股利		36,733				(36,733)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六.13					42,391			42,39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91	206	-	42,597
現金增資		六.9	10,000	45,000					5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六.8			1,188					1,188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六.8	1,000	604						1,604
轉讓員工庫藏股	四、六.9							5,365	5,3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283	\$47,225	\$1,782	\$12,541	\$61,422	\$304	\$(1,295)	275,26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9	\$153,283	\$47,225	\$1,782	\$12,541	\$61,422	\$304	\$(1,295)	\$275,262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9	(4,599)			-
發放現金股利						(6,131)			(6,131)
發放股票股利	六.13	30,656				(30,656)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42,596			42,5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2)		(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96	(662)	-	41,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六.8			1,954					1,954
轉讓員工庫藏股	四、六.9							1,295	1,29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939	\$47,225	\$3,736	\$17,140	\$62,632	\$(358)	\$-	314,3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926	\$51,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79	8,983
攤銷費用		1,103	69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25)	810
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1,954	1,188
利息費用		7	216
利息收入		(277)	(2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2)	(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648)	(12,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474	4,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20)	(613)
存貨增加		(30,633)	(27,4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57)	(2,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0	(325)
應付票據減少		(810)	(99)
應付帳款增加		18,990	21,4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298	11,46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773	5,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27	3,280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2,137	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86	65,193
收取之利息		277	237
支付之所得稅		(4,290)	(18,131)
支付之利息		(7)	(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66	47,07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	(1,789)
取得無形資產		(1,465)	(4,1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03)	(12,2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	14,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5)	(3,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971)
發放現金股利		(6,13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95	5,365
現金增資		-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6)	48,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5)	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00	92,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28	64,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8,628	\$156,7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29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8)~(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零件等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一般投資業務	99.00%	-	註1
Orange Electronic Inc.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derland B.V.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註1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00%	100.00%	-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汽車零件製造業務	100.00%	-	註2
Orange Electronic Nederland B.V.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售後服務	100.0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投資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並轉投資Orange Electronic Nederland B.V.，並由Orange Electronic Nederland B.V.再轉投資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由子公司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轉投資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耐用年限	有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 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對於收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8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6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994	\$2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634	156,446
合計	<u>\$188,628</u>	<u>\$156,728</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9,826	\$62,30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086)	(1,038)
減：備抵呆帳	(1,861)	(2,586)
小計	73,879	58,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5	28,149
合計	\$93,554	\$86,829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1,855	\$731	\$2,586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725)	(725)
104.12.31	\$1,855	\$6	\$1,861
103.01.01	\$1,776	\$-	\$1,776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79	731	810
103.12.31	\$1,855	\$731	\$2,586

註：本集團對清算中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減損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群組 1	\$64,684	\$67,464
群組 2	18,723	7,486
	\$83,407	\$74,950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業界知名之公司。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減損	30 天內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104.12.31	\$83,407	\$3,749	\$6,398	\$-	\$-	\$-	\$-	\$93,554
103.12.31	74,950	9,759	373	40	1,707	-	-	86,82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存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物 料	\$54,661	\$48,891
在 製 品	33,629	29,819
製 成 品	35,843	21,630
商品存貨	8,560	1,243
合 計	<u>\$132,693</u>	<u>\$101,583</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30,797及\$221,105，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82)	\$(1,388)
存貨盤虧	21	375
存貨報廢損失	7,141	5,902
合 計	<u>\$6,580</u>	<u>\$4,88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之存貨，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0,291	\$1,030	\$19,962	\$5,179	\$23,197	\$59,659
增添	1,472	-	814	700	2,536	5,522
處分	-	-	-	-	(24)	(24)
移轉	2,115	-	-	1,100	2,854	6,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6)	-	-	15
104.12.31	<u>\$13,878</u>	<u>\$1,051</u>	<u>\$20,770</u>	<u>\$6,979</u>	<u>\$28,563</u>	<u>\$71,241</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5,096	\$353	\$2,373	\$3,903	\$10,571	\$22,296
增添	1,817	144	2,278	1,287	4,553	10,079
處分	-	-	-	-	(24)	(24)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	-	4
104.12.31	<u>\$6,913</u>	<u>\$501</u>	<u>\$4,651</u>	<u>\$5,190</u>	<u>\$15,100</u>	<u>\$32,35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965</u>	<u>\$550</u>	<u>\$16,119</u>	<u>\$1,789</u>	<u>\$13,463</u>	<u>\$38,886</u>
成本：						
103.01.01	\$8,138	\$440	\$798	\$3,961	\$16,209	\$29,546
增添	1,174	590	243	1,153	4,389	7,549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1,089	-	19,341	65	3,699	24,194
103.12.31	<u>\$10,291</u>	<u>\$1,030</u>	<u>\$19,962</u>	<u>\$5,179</u>	<u>\$23,197</u>	<u>\$59,659</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4,091	\$304	\$600	\$2,183	\$7,765	\$14,943
增添	1,115	49	2,193	1,720	3,906	8,983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	-	-	-	-	-
103.12.31	<u>\$5,096</u>	<u>\$353</u>	<u>\$2,373</u>	<u>\$3,903</u>	<u>\$10,571</u>	<u>\$22,29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5,195</u>	<u>\$677</u>	<u>\$17,589</u>	<u>\$1,276</u>	<u>\$12,626</u>	<u>\$37,363</u>

本集團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5.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15,038	\$5,904
受限制資產	8,720	8,300
存出保證金	5,298	4,905
其他	66	-
合計	<u>\$29,122</u>	<u>\$19,109</u>

有關本集團受限制資產之說明詳見附註八。

6.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勞務費	\$19,905	\$8,724
應付薪資	19,499	17,35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47	4,866
其他應付費用	44,668	35,150
合 計	<u>\$88,119</u>	<u>\$66,097</u>

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四年度提撥比率為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43及3,203。

8.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二年及三年後，依發行辦法分別可行使50%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單位)	可認購股數 (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
102.07.01	500	482	482	\$4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24.70	500	\$24.70
本期失效	(18)	-	-	-
期末流通在外	482	\$24.70	500	\$24.7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2.07.01 認股權計畫	\$24.70	482	106/6/30	1.5	-	\$24.70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54及\$1,188。該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50%
無風險利率	0.9286%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9.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0,555,000股，實收股本為\$105,55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36,733，轉增資發行新股3,673,250股，每股面額10元，暨依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計1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3,283，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55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募得\$55,000，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3,28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5,328,250股，實收股本為\$153,2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發行新股3,065,65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四年七月五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3,93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8,393,900股，實收股本為\$183,939。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47,225	\$47,225
員工認股權	3,736	1,782
合 計	<u>\$50,961</u>	<u>\$49,007</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當期稅前純益提撥，依下列百分比為之：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亦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三、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99	\$4,5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31	-	\$0.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56	36,733	2.0	3.5

(C)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A)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a.民國一〇四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5,000股	-	35,000股	

b.民國一〇三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0,000股	-	145,000股	35,000股

(B)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经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25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買回價格為每股37元。

(C)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D)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E)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0.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67,108	391,697
其他營業收入	2,373	2,8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51)	(6,451)
合 計	<u>\$558,430</u>	<u>\$388,083</u>

1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34	\$69,148	\$94,782	\$22,180	\$48,403	\$70,583
勞健保費用	2,703	5,615	8,318	2,151	3,978	6,129
退休金費用	1,054	3,589	4,643	977	2,226	3,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5	2,539	4,784	1,304	1,604	2,908
折舊費用	6,680	3,399	10,079	5,650	3,333	8,983
攤銷費用	395	708	1,103	278	418	69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3人及135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891和\$1,15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11和\$1,24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87	\$237
壞帳轉回利益	725	-
什項收入	2,780	871
合 計	<u>\$3,792</u>	<u>\$1,10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32	\$5,197
什項支出	-	(1,309)
合 計	<u>\$4,132</u>	<u>\$3,888</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u>	<u>\$216</u>

1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662)</u>	<u>\$ -</u>	<u>\$ (662)</u>	<u>\$ -</u>	<u>\$ (662)</u>

民國一〇三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206</u>	<u>\$ -</u>	<u>\$ 206</u>	<u>\$ -</u>	<u>\$ 206</u>

14.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808	\$6,8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478)	2,3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330</u>	<u>\$9,25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53,926</u>	<u>\$51,64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168	8,82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永久)	3,709	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1	4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u>(2,008)</u>	<u>(8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330</u>	<u>\$9,255</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7	\$(99)	\$-	\$1,008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7)	(440)	-	(1,317)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552	-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71	(571)	-	-
壞帳損失	563	(247)	-	316
售後服務準備	522	363	-	885
其他	21	3,472	-	3,4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7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59</u>			<u>\$4,9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59</u>			<u>\$4,937</u>

B.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3	\$(236)	\$-	\$1,1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0)	(527)	-	(877)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552	-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71	-	-	571
壞帳損失	302	261	-	563
售後服務準備	466	56	-	522
其他	1,972	(1,951)	-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9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56</u>			<u>\$2,4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56</u>			<u>\$2,459</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45	\$18,36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73%及實際23.8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3年度

1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596	\$42,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389	17,6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2	2.40

	104年度	103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596	\$42,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389	17,65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97	299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292	3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778	18,2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7	2.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許欽堯	橙的電子之董事長
張豐儀	橙的電子之董事
游鴻志	橙的電子之董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橙的電子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138,711	\$131,100

上開銷貨交易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客戶月結30~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19,675	\$28,149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106	\$12,626
退職後福利	238	219
總計	\$16,344	\$12,845

(4)保證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長許欽堯、張董事豐儀和游董事鴻志提供其私人本票，供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4.12.31	103.12.31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6,800	\$6,800	假扣押保證金
定期存款	1,500	1,500	銷售保證金
銀行存款	420	-	研發補助押金
合計(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720</u>	<u>\$8,3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轉投資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簡稱OENA)，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由Steve Norris擔任OENA清算人。截至OENA清算結束，尚有對本公司之貨款未給付，且因清算人未依法保障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針對貨款未結清且未依規定告知及分配其清算後剩餘之資產向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針對OENA及Steve Norris提出民事訴訟。而OENA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反訴。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已駁回OENA反訴之部分即判決動議，後續之訴訟進度委任之律師尚無法判斷敗訴之可能性，本公司已針對訴訟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提列負債準備(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辦事處及公務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止，到期可續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1,690	\$10,5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05	13,541
	<u>\$22,195</u>	<u>\$24,05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最低租賃給付	\$10,002	\$8,594

3.本公司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7,634	\$156,4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185	87,190
其他應收款	10,134	1,416
合 計	\$291,953	\$245,052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16	\$58,432
其他應付款	88,119	66,097
其他流動負債	8,205	3,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108
合 計	\$172,948	\$128,31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4及\$686；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及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均無重大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84%及84.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帳款	\$76,516	\$-	\$-	\$-	\$76,516
其他應付款	88,119	-	-	-	88,119
其他流動負債	8,205	-	-	-	8,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8	108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票據	\$810	\$-	\$-	\$-	\$810
應付帳款	57,622	-	-	-	57,622
其他應付款	66,097	-	-	-	66,097
其他流動負債	3,678	-	-	-	3,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8	108

6.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29	32.78	\$92,735	\$3,620	31.60	\$114,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2	32.78	\$38,418	\$1,036	31.70	\$32,841

7.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8,711	25%	60天內	正常	正常	\$19,675	2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橙的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美國	售後服務	\$9,361	\$3,160	300,000	100%	\$5,573	\$(2,390)	\$(2,39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馬紹爾 群島	一般投資 業務	80,398	9,480	2,500,000	100%	50,776	(18,751)	(18,75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833	-	- (註 1)	99%	8,861	120	118	本公司之子 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9	-	- (註 1)	1%	90	120	2	本公司之孫 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群島	一般投資 業務	80,398	9,480	- (註 2)	100%	50,776	(18,751)	(18,751)	本公司之孫 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922	-	250,000	100%	8,951	150	150	本公司之孫 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義大利	售後服務	8,922	-	- (註 2)	100%	8,951	187	187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註1：公司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註2：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橙的電子商 貿(上海)有限 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 易代理	\$48,168	透過第三 地區再投 資大陸	\$9,480	\$38,688	\$ -	\$48,168	\$(18,006)	100%	\$(18,006)	\$21,309	\$ -
蘇州橙的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 零組件批發 業、汽機車零 配件、用品批 發業、汽車零 件製造業務	32,230	透過第三 地區再投 資大陸	\$-	32,230	\$ -	32,230	(745)	100%	(745)	31,5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0,398 (USD 2,500 仟元)	\$32,045 (USD 1,000 仟元)	\$188,588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企、機車零件等製造及售後服務和銷售業務。
- 2.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海外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等一般投資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	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7,163	\$11,267	\$-	\$558,430
部門間收入	14,396	9,252	(23,648)	-
收入合計	<u>\$561,559</u>	<u>\$20,519</u>	<u>\$(23,648)</u>	<u>\$558,430</u>
利息費用	7	-	-	7
折舊及攤提	11,034	148		11,182
投資(損)益	21,023	(10)	21,013	-
部門損益	<u>\$53,763</u>	<u>\$(20,850)</u>	<u>\$21,013</u>	<u>\$53,926</u>
部門資產	<u>\$511,083</u>	<u>\$89,044</u>	<u>\$(87,457)</u>	<u>\$512,670</u>
部門負債	<u>\$196,769</u>	<u>\$21,600</u>	<u>\$(20,013)</u>	<u>\$198,356</u>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	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7,230	\$853	\$-	\$388,083
部門間收入	2,906	78	(2,984)	-
收入合計	<u>\$390,136</u>	<u>\$931</u>	<u>\$(2,984)</u>	<u>\$388,083</u>
利息費用	216	-	-	216
折舊及攤提	9,679	-	-	9,679
投資(損)益	8,590	-	(8,590)	-
部門損益	<u>\$51,623</u>	<u>\$(8,567)</u>	<u>\$8,590</u>	<u>\$51,646</u>
部門資產	<u>\$412,253</u>	<u>\$8,939</u>	<u>\$(6,191)</u>	<u>\$415,001</u>
部門負債	<u>\$136,991</u>	<u>\$5,955</u>	<u>\$(3,207)</u>	<u>\$139,739</u>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美 洲	\$193,260	\$208,469
台 灣	260,879	142,649
歐 洲	25,253	13,402
其 他	79,038	23,563
合 計	<u>\$558,430</u>	<u>\$388,08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美 洲	\$523	\$589
台 灣	67,297	59,036
歐 洲	83	-
其 他	3,955	335
合 計	<u>\$71,858</u>	<u>\$59,960</u>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38,711	25%	\$131,100	34%
乙 公 司	104,049	18%	62,426	16%
丙 公 司	-	-	61,969	16%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欽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728	38	\$64,392	23	\$60,57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61	-	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8,680	14	48,939	17	43,45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及七	28,149	7	30,796	11	38,09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6	-	803	-	1,843	1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01,583	25	72,654	25	61,716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65	1	3,480	1	4,2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582	85	221,118	77	209,901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	-	2,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7,363	9	14,603	5	20,920	8
1780	無形資產		3,488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2,459	-	4,856	2	1,4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9,109	5	45,556	16	9,5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19	15	65,015	23	34,117	14
1XXX	資產總計		\$415,001	100	\$286,133	100	\$244,0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 -	-	\$11,971	4	\$39,090	16
2150	應付票據		810	-	909	-	531	-
2170	應付帳款		57,622	14	36,037	14	45,29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7	66,097	16	50,388	18	24,237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455	-	12,728	4	4,53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6,899	2	1,346	-	4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78	1	398	-	8,43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561	33	113,777	40	122,583	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70	1	2,740	1	1,5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5	108	-	108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8	1	2,848	1	1,546	1
2XXX	負債總計		139,739	34	116,625	41	124,129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153,283	37	105,550	37	84,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49,007	11	2,215	-	1,14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1	3	8,007	3	4,5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22	15	60,298	21	39,529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3,963	18	68,305	24	44,029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	-	98	-	(3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1,295)	-	(6,660)	(2)	(9,250)	(4)
3XXX	權益總計		275,262	66	169,508	59	119,88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5,001	100	\$286,133	100	\$244,0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88,083	100	\$390,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1,105)	(57)	(231,196)	(60)
5900	營業毛利		166,978	43	159,085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51,761)	(14)	(37,191)	(10)
6200	管理費用		(24,234)	(6)	(19,054)	(5)
6300	研發費用		(44,117)	(11)	(40,367)	(9)
	營業費用合計		(120,112)	(31)	(96,612)	(24)
6900	營業淨利		46,866	12	62,47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108	-	3,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8	1	(4,427)	(1)
7050	財務成本		(216)	-	(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0	1	(1,585)	-
7900	稅前淨利		51,646	13	60,88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9,255)	(2)	(11,952)	(3)
8200	本期淨利		42,391	11	48,93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1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	-	1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97	11	\$49,068	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8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6		\$3.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84,000	\$1,144	\$ -	\$4,500	\$39,529	\$(34)	\$(9,250)	\$119,889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7	(3,507)			-
發放現金股利						(4,110)			(4,110)
發放股票股利		20,550				(20,550)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六.14					48,936			48,93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		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36	13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9			594					594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六.10	1,000	477						1,477
轉讓員工庫藏股	六.10							2,590	2,59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5,550</u>	<u>\$1,621</u>	<u>\$594</u>	<u>\$8,007</u>	<u>\$60,298</u>	<u>\$98</u>	<u>\$(6,660)</u>	<u>\$169,508</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105,550	\$1,621	\$594	\$8,007	\$60,298	\$98	\$(6,660)	\$169,50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4	(4,534)			-
發放股票股利			36,733				(36,733)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六.14					42,391			42,39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91	206	-
現金增資	四及六.9	10,000	45,000						5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188					1,188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1,000	604						1,604
轉讓員工庫藏股	六.10							5,365	5,3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3,283</u>	<u>\$47,225</u>	<u>\$1,782</u>	<u>\$12,541</u>	<u>\$61,422</u>	<u>\$304</u>	<u>(\$1,295)</u>	<u>\$275,26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646	\$60,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83	6,669
攤銷費用		69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810	1,7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88	594
利息費用		216	787
利息收入		(237)	(16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88)	2,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2,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813)	3,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26	(3,7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3)	1,040
存貨增加		(27,424)	(13,7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7)	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	3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66	(9,2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65	28,63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553	8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0	(8,03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330	1,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93	80,897
收取之利息		237	161
支付之所得稅		(18,131)	(7,193)
支付之利息		(220)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79	73,02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	(3,056)
取得無形資產		(4,1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26)	(18,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13	(19,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6)	(40,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71)	(27,119)
發放現金股利		-	(4,110)
出售庫藏股		5,365	2,590
現金增資		5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94	(28,6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	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336	3,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92	60,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6,728	\$64,3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9 號 5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所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本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零件等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註1-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00%	-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投資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並轉投資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透過轉投資公司之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耐用年限	有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 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對於收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9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5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	\$282	\$205	1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446	64,187	60,456
合 計	<u>\$156,728</u>	<u>\$64,392</u>	<u>\$60,574</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帳款	\$62,304	\$50,715	\$43,45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038)	-	-
減：備抵呆帳	(2,586)	(1,776)	-
小 計	<u>58,680</u>	<u>48,939</u>	<u>43,4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49	41,840	38,09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1,044)	-
小 計	<u>28,149</u>	<u>30,796</u>	<u>38,094</u>
合 計	<u>\$86,829</u>	<u>\$79,735</u>	<u>\$81,553</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註)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1,776	\$-	\$1,776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79	731	810
103.12.31	<u>\$1,855</u>	<u>\$731</u>	<u>\$2,586</u>
102.01.01	\$-	\$-	\$-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776	-	1,776
102.12.31	<u>\$1,776</u>	<u>\$-</u>	<u>\$1,776</u>

註：本集團對清算中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減損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群組 1	\$67,464	\$68,117	\$21,580
群組 2	7,486	4,621	59,705
	<u>\$74,950</u>	<u>\$72,738</u>	<u>\$81,285</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業界知名之公司。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減損	30 天內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103.12.31	\$74,950	\$9,759	\$373	\$40	\$1,707	\$-	\$-	\$86,829
102.12.31	72,738	3,340	3,620	-	-	-	37	79,735
102.01.01	81,285	69	41	15	143	-	-	81,5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存貨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原 物 料	\$48,891	\$40,581	\$25,039
在 製 品	29,819	8,364	16,291
製 成 品	21,630	23,226	20,053
商品存貨	1,243	483	333
淨 額	<u>\$101,583</u>	<u>\$72,654</u>	<u>\$61,716</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1,105及\$231,196，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88)	\$2,779
存貨盤虧	375	57
存貨報廢損失	5,902	2,401
淨 額	<u>\$4,889</u>	<u>\$5,23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之存貨，致民國一〇三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3,247	\$3,247	\$3,24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	(3,247)	(974)
合 計	<u>\$-</u>	<u>\$-</u>	<u>\$2,273</u>

(1)本集團為拓展美洲胎壓檢測器之市場，乃與Norstar International LLC、JPR Management, Inc.、Kenco Holdings, LLC及Angus Holdings, LLC合資設立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合資設立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而本集團持有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10%之股權。

(2)本集團持有之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2年度認列2,273之減損損失。

(4)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8,138	\$440	\$798	\$3,961	\$16,209	\$29,546
增添	1,174	590	243	1,153	4,389	7,549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1,089	-	19,341	65	3,699	24,194
103.12.31	<u>\$10,291</u>	<u>\$1,030</u>	<u>\$19,962</u>	<u>\$5,179</u>	<u>\$23,197</u>	<u>\$59,659</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4,091	\$304	\$600	\$2,183	\$7,765	\$14,943
增添	1,115	49	2,193	1,720	3,906	8,983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	-	-	-	-	-
103.12.31	<u>\$5,096</u>	<u>\$353</u>	<u>\$2,373</u>	<u>\$3,903</u>	<u>\$10,571</u>	<u>\$22,29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5,195</u>	<u>\$677</u>	<u>\$17,589</u>	<u>\$1,276</u>	<u>\$12,626</u>	<u>\$37,363</u>
103.01.01	<u>\$4,047</u>	<u>\$136</u>	<u>\$198</u>	<u>\$1,778</u>	<u>\$8,444</u>	<u>\$14,603</u>
成本：						
102.01.01	\$7,541	\$440	\$5,453	\$3,221	\$15,037	\$31,692
增添	370	-	-	1,490	1,196	3,056
處分	-	-	(4,655)	(750)	(435)	(5,840)
移轉	227	-	-	-	411	638
102.12.31	<u>\$8,138</u>	<u>\$440</u>	<u>\$798</u>	<u>\$3,961</u>	<u>\$16,209</u>	<u>\$29,546</u>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2,789	\$255	\$1,603	\$604	\$5,521	\$10,772
增添	1,302	49	559	2,329	2,430	6,669
處分	-	-	(1,562)	(750)	(186)	(2,498)
移轉	-	-	-	-	-	-
102.12.31	<u>\$4,091</u>	<u>\$304</u>	<u>\$600</u>	<u>\$2,183</u>	<u>\$7,765</u>	<u>\$14,943</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4,047</u>	<u>\$136</u>	<u>\$198</u>	<u>\$1,778</u>	<u>\$8,444</u>	<u>\$14,603</u>
102.01.01	<u>\$4,752</u>	<u>\$185</u>	<u>\$3,850</u>	<u>\$2,617</u>	<u>\$9,516</u>	<u>\$20,920</u>

本集團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6.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擔保借款	1.90%~2.36%	\$-	\$6,000	\$8,727
信用借款	2.40%~3.33%	-	5,971	30,363
合 計		\$-	\$11,971	\$39,09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5,000、\$195,013及\$118,774。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付薪資	\$17,357	\$16,550	\$7,659
應付勞務費	8,724	11,064	3,3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66	4,488	3,472
其他應付費用	35,150	18,286	9,728
合 計	\$66,097	\$50,388	\$24,237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三年度提撥比率為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03及2,215。

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二年及三年後，依發行辦法分別可行使各50%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單位)	可認購股數 (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
102.07.01	500	482	482	\$4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29.63	-	\$-
本期給與	-	-	500	29.63
期末流通在外	500	\$29.63	500	\$29.6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8.241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2.07.01 認股權計畫	\$29.63	500	106/6/30	2.5	\$29.63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88及\$594。該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50%
無風險利率	0.9286%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10.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8,400,000股，實收股本為\$84,00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20,550，轉增資發行新股2,05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暨依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計1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5,550，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0,555,000股，實收股本為\$105,55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36,733，轉增資發行新股3,673,250股，每股面額10元，暨依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計1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3,283，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55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募得\$55,000，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3,28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5,328,250股，實收股本為\$153,283。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發行溢價	\$47,225	\$1,621	\$1,144
員工認股權	1,782	594	-
合 計	<u>\$49,007</u>	<u>\$2,215</u>	<u>\$1,144</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亦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B)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1和\$1,242及\$3,264和\$1,224，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34	\$3,5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110	\$-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733	20,550	3.5	2.5
董監事酬勞	1,224	947		
員工紅利－現金	1,660	1,048		
員工紅利－股票	1,604	1,477		
合計	<u>\$45,755</u>	<u>\$31,639</u>		

(D)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E)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A)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a.民國一〇三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0,000股	-	145,000股	35,000股

b.民國一〇二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50,000股	-	70,000股	180,000股

(B)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25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買回價格為每股37元。

(C)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D)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E)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1.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1,697	403,654
其他營業收入	2,837	1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51)	(13,570)
合 計	<u>\$388,083</u>	<u>\$390,281</u>

1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80	\$48,403	\$70,583	\$20,345	\$39,777	\$60,122
勞健保費用	2,151	3,978	6,129	1,570	2,854	4,424
退休金費用	977	2,226	3,203	799	1,416	2,2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4	1,604	2,908	1,275	1,243	2,518
折舊費用	5,650	3,333	8,983	4,540	2,129	6,669
攤銷費用	278	418	696	-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5人及107人。

1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37	\$161
什項收入	871	3,468
合 計	<u>\$1,108</u>	<u>\$3,6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197	\$1,201
減損損失	-	(2,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42)
什項支出	(1,309)	(13)
合 計	<u>\$3,888</u>	<u>\$(4,427)</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6	\$787

1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6	\$-	\$206	\$-	\$206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2	\$-	\$132	\$-	\$132

15.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58	\$15,3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7	(3,435)
所得稅費用	\$9,255	\$11,95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646	\$60,88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25	10,3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永久)	910	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7	6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887)	8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255	\$11,952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3	\$(236)	\$-	\$1,1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0)	(527)	-	(877)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552	-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71	-	-	571
壞帳損失	302	261	-	563
售後服務準備	466	56	-	522
其他	1,972	(1,951)	-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56			\$2,4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6			\$2,459

B.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8	\$355	\$-	\$1,3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	(260)	-	(350)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166	386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571	-	571
壞帳損失	7	295	-	302
售後服務準備	255	211	-	46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5	1,877	-	1,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21			\$4,8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			\$4,856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364	\$10,224	\$8,8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30.94%及實際22.8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3年度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391	\$48,9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710	13,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	3.
	103年度	102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391	\$48,9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710	13,9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306	328
員工認股權一股票(仟股)	34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357	14,2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	3.4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許欽堯	橙的電子之董事長
張豐儀	橙的電子之董事
游鴻志	橙的電子之董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橙的電子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131,100	\$192,390

上開銷貨交易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客戶月結3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關聯企業	\$28,149	\$30,796	\$38,094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26	\$11,591
退職後福利	219	202
總計	\$12,845	\$11,793

(4)保證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長許欽堯、張董事豐儀和游董事鴻志提供其私人本票，供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	\$15,473	\$1,500	借款質押
定期存款	6,800	3,400	3,400	假扣押保證金
定期存款	1,500	2,000	2,000	銷售保證金
合計(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300</u>	<u>\$20,873</u>	<u>\$6,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轉投資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簡稱OENA)，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由Steve Norris擔任OENA清算人。截至OENA清算結束，尚有對本公司之貨款未給付，且因清算人未依法保障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針對貨款未結清且未依規定告知及分配其清算後剩餘之資產向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針對OENA及Steve Norris提出民事訴訟。而OENA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反訴。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已駁回OENA反訴之部分即判決動議，後續之訴訟進度委任之律師尚無法判斷敗訴之可能性，本公司已針對訴訟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提列負債準備(表列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

2.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辦事處及公務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至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止，到期可續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0,510	\$8,1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41	2,746
	<u>\$24,051</u>	<u>\$10,85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594	\$4,591

3.本公司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6,446	\$64,187	\$60,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190	79,789	81,553
其他應收款	1,416	803	1,843
合 計	<u>\$245,052</u>	<u>\$144,779</u>	<u>\$143,852</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71	\$39,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32	36,946	45,82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6,097	50,388	24,237
合 計	<u>\$124,529</u>	<u>\$99,305</u>	<u>\$109,15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6及\$610；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12。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55%及87.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票據	\$810	\$-	\$-	\$-	\$810
應付帳款	57,622	-	-	-	57,622
其他應付款	66,097	-	-	-	66,097
其他流動負債	3,678	-	-	-	3,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8	108
102.12.31					
短期借款	\$11,992	\$-	\$-	\$-	\$11,992
應付票據	909	-	-	-	909
應付帳款	36,037	-	-	-	36,037
其他應付款	50,388	-	-	-	50,388
其他流動負債	398	-	-	-	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8	108
102.01.01					
短期借款	39,256	\$-	\$-	\$-	39,256
應付票據	531	-	-	-	531
應付帳款	45,294	-	-	-	45,294
其他應付款	24,237	-	-	-	24,237
其他流動負債	8,436	-	-	-	8,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5	45

6.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20	31.60	\$114,392	\$2,414	29.76	\$71,841	\$3,404	28.99	\$98,682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78	28.99	\$2,2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6	31.70	\$32,841	\$422	29.86	\$12,599	\$1,404	29.09	\$40,842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1,100	34%	60天內	正常	正常	\$28,149	3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美國	售後服務	\$3,160	3,160	100,000	100%	\$(33)	\$(1,048)	\$(1,0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馬紹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480	4,424	300,000	100%	\$1,392	\$(7,542)	\$(7,5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480	4,424	300,000	100%	\$1,392	\$(7,542)	\$(7,542)	本公司之孫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

(5)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橙的電子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 及貿易代 理	\$9,480	透過第三 地區再投 資大陸	\$4,424	\$5,056	\$ -	\$9,480	\$(7,542)	100%	\$(7,542)	\$1,3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920 (USD 300 仟元)	\$4,424 (USD 140 仟元)	\$165,157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企、機車零件等製造及售後服務和銷售業務。

2.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海外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等一般投資業務。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	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7,230	\$853	\$-	\$388,083
部門間收入	2,906	78	(2,984)	-
收入合計	<u>\$390,136</u>	<u>\$931</u>	<u>\$(2,984)</u>	<u>\$388,083</u>
利息費用	216	-	-	216
折舊及攤提	9,679	-	-	9,679
投資(損)益	8,590	-	(8,590)	-
部門損益	<u>\$51,623</u>	<u>\$(8,567)</u>	<u>\$8,590</u>	<u>\$51,646</u>
部門資產	<u>\$412,253</u>	<u>\$8,939</u>	<u>\$(6,191)</u>	<u>\$415,001</u>
部門負債	<u>\$136,991</u>	<u>\$5,955</u>	<u>\$(3,207)</u>	<u>\$139,739</u>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	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0,281	\$-	\$-	\$390,281
部門間收入	-	809	(809)	-
收入合計	<u>390,281</u>	<u>809</u>	<u>(809)</u>	<u>\$390,281</u>
利息費用	787	-	-	787
折舊及攤提	6,669	-	-	6,669
投資(損)益	(386)	-	386	-
部門損益	<u>\$60,888</u>	<u>\$(386)</u>	<u>\$386</u>	<u>\$60,888</u>
部門資產	<u>\$286,892</u>	<u>\$6,895</u>	<u>\$(7,654)</u>	<u>\$286,133</u>
部門負債	<u>\$117,384</u>	<u>\$344</u>	<u>\$(1,103)</u>	<u>\$116,625</u>

(2)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美 洲	\$208,469	\$319,419
台 灣	142,649	35,997
歐 洲	13,402	2,899
其 他	23,563	31,966
合 計	\$388,083	\$390,28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美 洲	\$589	\$-
台 灣	59,036	60,159
歐 洲	-	-
其 他	335	-
合 計	\$59,960	\$60,159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31,100	34%	\$192,390	51%
乙 公 司	62,426	16%	78,961	20%
丙 公 司	61,969	16%	-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並無所採用之豁免項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74	\$-	\$-	\$60,5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43,459	-	-	43,45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4	-	-	38,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43	-	-	1,84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1,716	-	-	61,716	存貨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71	-	(1,071)	-	-	(1)
其他流動資產	4,215	-	-	4,21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0,972	-	(1,071)	209,901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73	-	-	2,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9,361	-	1,559	20,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5	95	1,071	1,421	無形資產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2	-	(1,559)	9,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51	95	1,071	34,1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43,923	\$95	\$-	\$244,018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9,090	\$-	\$-	\$39,09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531	-	-	5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5,294	-	-	45,29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23,681	556	-	24,237	其他應付款	(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34	-	-	4,5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461	-	-	461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8,436	-	-	8,4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2,027	556	-	122,583	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1	-	-	1,50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	-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23,573	556	-	124,129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4,000	-	-	84,000	股本	
資本公積	1,144	-	-	1,144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4,500	-	-	4,5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9,990	(461)	-	39,529	未分配盈餘	(4)(5)
其他權益	(34)	-	-	(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9,250)	-	-	(9,25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20,350	(461)	-	119,88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3,923	\$95	\$-	\$244,0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92	\$-	\$-	\$64,3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54	-	-	5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8,939	-	-	48,93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96	-	-	30,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803	-	-	80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72,654	-	-	72,654	存貨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95	-	(4,29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3,480	-	-	3,48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25,413	-	(4,295)	221,118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30,697		(16,094)	14,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6	95	4,295	4,856	無形資產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62	-	16,094	45,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25	95	4,295	65,0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86,038	\$95	\$-	\$286,133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971	\$-	\$-	\$11,97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09	-	-	9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6,037	-	-	36,037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9,832	556	-	50,388	其他應付款	(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8	-	-	12,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1,346	-	-	1,346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398	-	-	39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3,221	556	-	113,777	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40	-	-	2,7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	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16,069	556	-	116,625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550	-	-	105,550	股本	
資本公積	2,215	-	-	2,21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8,007	-	-	8,00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0,759	(461)	-	60,298	未分配盈餘	(4)(5)
其他權益	98	-	-	98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6,660)	-	-	(6,66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69,969	(461)	-	169,50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038	\$95	\$-	\$286,1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90,281	\$-	\$-	\$390,28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31,196)	-	-	(231,19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59,085	-	-	159,0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191)	-	-	(37,19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9,054)	-	-	(19,05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367)	-	-	(40,367)	研發費用	
合計	(96,612)	-	-	(96,612)		
營業利益	62,473	-	-	62,47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0	-	-	160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	1,202	-	-	1,2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3,469	-	-	3,469	其他收入	
合計	4,831	-	-	4,8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7)	-	-	(787)	財務成本	
減損損失	(2,273)	-	-	(2,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56)	-	-	(3,3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6,416)	-	-	(6,416)		
稅前利益	60,888	-	-	60,88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1,952)	-	-	(11,952)	所得稅費用	
總淨利	\$48,936	\$-	\$-	\$48,936	本期淨利	
				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60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另依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上述變動使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071及\$4,295。

2. 遞延費用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原始交易性質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2,617及\$1,77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617及\$1,778。

3.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058及17,872，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1,058及17,872。

4.累積未休假獎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同時調整增加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55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5並同時減少未分配盈餘\$461；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55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5，調減未分配盈餘\$461。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但因本集團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7,983	25	\$152,304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31	-	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8,426	13	58,40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3,413	7	31,1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4	2	1,416	1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26,539	25	100,34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23	1	5,3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549	73	349,366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65,300	13	1,3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7,967	7	36,773	9
1780	無形資產		3,850	1	3,4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937	1	2,4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八	25,480	5	18,7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534	27	62,887	15
1XXX	資產總計		\$511,083	100	\$412,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淨額		\$ -	-	\$810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76,596	15	57,62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7及七	87,512	17	63,334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1,529	2	1,4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8,672	2	6,8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7,145	2	3,6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454	38	133,780	3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5,207	1	3,0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4	108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5	1	3,211	1
2XXX	負債總計		196,769	39	136,991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183,939	36	153,283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50,961	10	49,007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40	3	12,5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2,632	12	61,422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9,772	15	73,963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	-	30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	-	(1,295)	-
3XXX	權益總計		314,314	61	275,26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1,083	100	\$412,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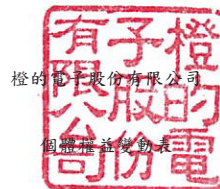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及七	\$561,559	100	\$390,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6,173)	(60)	(221,672)	(57)
5900	營業毛利		225,386	40	168,464	4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5)	-	(1,6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971	40	166,839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31)	(11)	(43,828)	(12)
6200	管理費用		(46,808)	(8)	(24,234)	(6)
6300	研發費用		(49,803)	(9)	(43,319)	(11)
	營業費用合計		(157,642)	(28)	(111,381)	(29)
6900	營業淨利		67,329	12	55,45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其他收入		3,331	1	1,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2	1	3,890	1
7050	財務成本		(7)	-	(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1,023)	(4)	(8,5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67)	(2)	(3,835)	(1)
7900	稅前淨利		53,762	10	51,62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11,166)	(2)	(9,232)	(2)
8200	本期淨利		42,596	8	42,3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	-	2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	-	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34	8	\$42,597	1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2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7		\$2.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105,550	\$1,621	\$594	\$8,007	\$60,298	\$98	\$(6,660)	\$169,50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4	(4,534)		-
發放股票股利	六.14	36,733				(36,733)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2,391			42,39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91	206	-	42,597
現金增資	四及六.10	10,000	45,000						5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88					1,188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六.10	1,000	604					1,604
轉讓員工庫藏股	四及六.10							5,365	5,3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283	\$47,225	\$1,782	\$12,541	\$61,422	\$304	\$(1,295)	\$275,26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153,283	\$47,225	\$1,782	\$12,541	\$61,422	\$304	\$(1,295)	\$275,262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9	(4,59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14					(6,131)			(6,131)
發放股票股利		30,656				(30,656)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42,596		42,5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662)		(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96	(66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954					1,954
轉讓員工庫藏股	四及六.10							1,295	1,29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939	\$47,225	\$3,736	\$17,140	\$62,632	\$(358)	\$-	\$314,3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762	\$51,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31	8,983
攤銷費用		1,103	69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25)	8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54	1,188
利息費用		7	216
利息收入		(274)	(23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2)	(1,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023	8,5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5	1,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077)	(12,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56	1,618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62)	(613)
存貨增加		(25,612)	(26,3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46)	(1,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87	-
應付票據減少		(810)	(99)
應付帳款增加		18,971	21,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356	8,03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773	5,5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88	3,259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2,137	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75	71,306
收取之利息		274	234
支付之所得稅		(4,126)	(18,108)
支付之利息		(7)	(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16	53,212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041)	(4,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	(1,199)
取得無形資產		(1,465)	(4,1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03)	(12,2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	14,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01)	(7,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971)
發放現金股利		(6,131)	-
出售庫藏股		1,295	5,365
現金增資		-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6)	48,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321)	93,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04	58,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7,983	\$152,3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9 號 5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18)~(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

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耐用年限	有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 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1。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9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5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650	\$2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7,333	152,022
合 計	<u>\$127,983</u>	<u>\$152,304</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4,373	\$62,03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086)	(1,038)
減：備抵呆帳	(1,861)	(2,586)
小計	68,426	58,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13	31,157
合計	\$101,839	\$89,56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1,855	\$731	\$2,586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725)	(725)
104.12.31	\$1,855	\$6	\$1,861
103.01.01	\$1,776	\$-	\$1,776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79	731	810
103.12.31	\$1,855	\$731	\$2,586

註：本公司對清算中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群組 1	\$64,684	\$67,464
群組 2	22,914	10,494
	\$87,598	\$77,958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業界知名之公司。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104.12.31	\$87,598	\$3,731	\$6,398	\$4,112	\$-	\$-	\$-	\$101,839
103.12.31	77,958	9,485	373	40	1,707	-	-	89,56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存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物 料	\$54,661	\$48,891
在 製 品	33,629	29,819
製 成 品	35,843	21,630
商品存貨	2,406	5
淨 額	<u>\$126,539</u>	<u>\$100,34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6,173及\$221,672，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82)	\$(1,388)
存貨盤虧	21	375
存貨報廢損失	7,141	5,902
淨 額	<u>\$6,580</u>	<u>\$4,8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之存貨，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Orange Electronic Inc	\$5,573	100.00%	\$(33)	100.00%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50,776	100.00%	1,392	100.00%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8,951	99.00%		-
小 計	65,300		1,359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註)				
合 計	<u>\$65,300</u>		<u>\$1,392</u>	

(註)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該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Orange Electronic Inc.	\$(2,390)	\$322	\$(1,048)	\$101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8,751)	(895)	(7,542)	105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118	(89)	-	-
合計	<u>\$(21,023)</u>	<u>\$(662)</u>	<u>\$(8,590)</u>	<u>\$206</u>

(2)投資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以現金投資Orange Electronic Inc.
\$6,201及\$2,934。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以現金投資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70,918及
\$4,816。

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現金投資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8,92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0,291	\$440	\$19,962	\$5,179	\$23,197	\$59,069
增添	1,472	-	348	700	2,537	5,057
處分	-	-	-	-	(24)	(24)
移轉	2,114	-	-	1,100	2,854	6,068
104.12.31	<u>\$13,877</u>	<u>\$440</u>	<u>\$20,310</u>	<u>\$6,979</u>	<u>\$28,564</u>	<u>\$70,170</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5,096	\$353	\$2,373	\$3,903	\$10,571	\$22,296
增添	1,817	49	2,225	1,287	4,553	9,931
處分	-	-	-	-	(24)	(24)
移轉	-	-	-	-	-	-
104.12.31	<u>\$6,913</u>	<u>\$402</u>	<u>\$4,598</u>	<u>\$5,190</u>	<u>\$15,100</u>	<u>\$32,20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964</u>	<u>\$38</u>	<u>\$15,712</u>	<u>\$1,789</u>	<u>\$13,464</u>	<u>\$37,96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8,138	\$440	\$798	\$3,961	\$16,209	\$29,546
增添	1,174	-	243	1,153	4,389	6,959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1,089	-	19,341	65	3,699	24,194
103.12.31	<u>\$10,291</u>	<u>\$440</u>	<u>\$19,962</u>	<u>\$5,179</u>	<u>\$23,197</u>	<u>\$59,069</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4,091	\$304	\$600	\$2,183	\$7,765	\$14,943
增添	1,115	49	2,193	1,720	3,906	8,983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	-	-	-	-	-
103.12.31	<u>\$5,096</u>	<u>\$353</u>	<u>\$2,373</u>	<u>\$3,903</u>	<u>\$10,571</u>	<u>\$22,29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5,195</u>	<u>\$87</u>	<u>\$17,589</u>	<u>\$1,276</u>	<u>\$12,626</u>	<u>\$36,773</u>

本公司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12,052	\$5,904
受限制資產	8,720	8,300
存出保證金	4,708	4,571
合 計	<u>\$25,480</u>	<u>\$18,775</u>

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資產之說明詳見附註八。

7.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勞務費	\$18,806	\$8,675
應付薪資	17,237	16,2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47	4,866
其他應付費用	47,422	33,543
合 計	<u>\$87,512</u>	<u>\$63,334</u>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17及2,819。

9.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二年及三年後，依發行辦法分別可行使50%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單位)	可認購股數 (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
102.07.01	500	482	482	\$4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24.70	500	\$24.70
本期失效	(18)	-	-	-
期末流通在外	482	\$24.70	500	\$24.7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2.07.01 認股權計畫	\$24.70	482	106/6/30	1.5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54及\$1,188。該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50%
無風險利率	0.9286%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10.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0,555,000股，實收股本為\$105,55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36,733，轉增資發行新股3,673,250股，每股面額10元，暨依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計1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3,283，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55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募得\$55,000，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3,28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5,328,250股，實收股本為\$153,2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發行新股3,065,65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四年七月五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3,93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8,393,900股，實收股本為\$183,939。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47,225	\$47,225
員工認股權	3,736	1,782
合 計	<u>\$50,961</u>	<u>\$49,007</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當期稅前純益提撥，依下列百分比為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亦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三、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99	\$4,5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31	-	\$0.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56	36,733	2.0	3.5

(C)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A)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a.民國一〇四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5,000股	-	35,000股	-

b.民國一〇三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0,000股	-	145,000股	35,000股

(B)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25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〇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二〇日；買回價格為每股37元。

(C)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D)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E)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1.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71,959	\$393,750
其他營業收入	2,373	2,8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73)	(6,451)
合 計	\$561,559	\$390,136

1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34	\$55,669	\$81,303	\$22,180	\$45,021	\$67,201
勞健保費用	2,703	4,498	7,201	2,151	3,721	5,872
退休金費用	1,054	2,163	3,217	977	1,842	2,8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4	2,038	4,282	1,304	1,473	2,777
折舊費用	6,680	3,251	9,931	5,650	3,333	8,983
攤銷費用	395	708	1,103	278	418	69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4人及128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891和\$1,15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11和\$1,24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74	\$234
壞帳轉回利益	725	-
什項收入	2,332	847
合 計	<u>\$3,331</u>	<u>\$1,08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32	\$5,197
什項支出	-	(1,307)
合 計	<u>\$4,132</u>	<u>\$3,890</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u>	<u>\$216</u>

1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662)</u>	<u>\$-</u>	<u>\$(662)</u>	<u>\$-</u>	<u>\$(662)</u>

民國一〇三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6	\$-	\$206	\$-	\$206

15.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644	\$6,8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478)	2,397
所得稅費用	\$11,166	\$9,23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3,762	\$51,62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139	8,7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永久)	3,574	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1	4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2,008)	(8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166	\$9,232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7	\$(99)	\$-	\$1,008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7)	(440)	-	(1,317)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552	-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71	(571)	-	-
壞帳損失	563	(247)	-	316
售後服務準備	522	363	-	885
其他	21	3,472	-	3,4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7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59</u>			<u>\$4,9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59</u>			<u>\$4,937</u>

B.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3	\$(236)	\$-	\$1,1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0)	(527)	-	(877)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552	-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71	-	-	571
壞帳損失	302	261	-	563
售後服務準備	466	56	-	522
其他	1,972	(1,951)	-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9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56</u>			<u>\$2,4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56</u>			<u>\$2,459</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645	\$18,36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73%及實際23.8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2,596	\$42,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389	17,6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2	2.3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2,596	\$42,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389	17,65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97	299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292	3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778	18,2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7	2.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欽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豐儀	本公司之董事
游鴻志	本公司之董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Orange Electronic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138,711	\$131,100
子公司	14,396	3,504
合計	\$153,107	\$134,604

上開銷貨交易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客戶月結 3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銷售費用-服務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9,269	\$7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19,675	\$28,149
子公司	13,738	3,008
合計	\$33,413	\$31,15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6,069	\$-

(5)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106	\$12,626
退職後福利	238	219
總計	\$16,344	\$12,845

(6)保證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長許欽堯、張董事豐儀和游董事鴻志提供其私人本票，供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4.12.31	103.12.31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6,800	\$6,800	假扣押保證金
定期存款	1,500	1,500	銷售保證金
銀行存款	420	-	研發補助押金
合計(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20	\$8,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轉投資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簡稱OENA)，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由Steve Norris擔任OENA清算人。截至OENA清算結束，尚有對本公司之貨款未給付，且因清算人未依法保障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針對貨款未結清且未依規定告知及分配其清算後剩餘之資產向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針對OENA及Steve Norris提出民事訴訟。而OENA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反訴。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已駁回OENA反訴之部分即判決動議，後續之訴訟進度委任之律師尚無法判斷敗訴之可能性，本公司已針對訴訟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提列負債準備(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租用辦事處及公務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止，到期可續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9,512	\$9,6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9	11,805
	<u>\$11,121</u>	<u>\$21,48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209</u>	<u>\$8,594</u>

3.本公司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7,333	\$152,0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470	89,924
其他應收款	10,134	1,416
合 計	<u>\$239,937</u>	<u>\$243,362</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96	\$58,435
其他應付款	87,512	63,334
其他流動負債	7,145	3,6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141
合 計	<u>\$171,361</u>	<u>\$125,56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5及\$686；權益則分別為\$80及\$2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及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均無重大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93%及81.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帳款	\$76,596	\$-	\$-	\$-	\$76,596
其他應付款	87,512	-	-	-	87,512
其他流動負債	7,145	-	-	-	7,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8	108
103.12.31					
應付票據	\$810	\$-	\$-	\$-	\$810
應付帳款	57,625	-	-	-	57,625
其他應付款	63,334	-	-	-	63,334
其他流動負債	3,657	-	-	-	3,6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	108	141

6.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21	32.78	\$89,194	\$3,620	31.60	\$114,3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719	32.78	\$56,348	\$44	31.60	1,392
歐元	\$251	35.68	\$8,952	-	-	-

	104.12.31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3	32.88	\$39,226	\$1,036	31.70	\$32,84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美金	79	32.78	\$2,587	43	31.60	\$1,35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8,711	25%	60天內	正常	正常	\$19,675	1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橙的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美國	售後服務	\$9,361	\$3,160	300,000	100%	\$5,573	\$(2,390)	\$(2,39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馬紹爾 群島	一般投資 業務	80,398	9,480	2,500,000	100%	50,776	(18,751)	(18,75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833	-	- (註 1)	99%	8,861	120	118	本公司之子 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9	-	- (註 1)	1%	90	120	2	本公司之孫 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群島	一般投資 業務	80,398	9,480	- (註 2)	100%	50,776	(18,751)	(18,751)	本公司之孫 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一般投資 業務	8,922	-	250,000	100%	8,951	150	150	本公司之孫 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義大利	售後服務	8,922	-	- (註 2)	100%	8,951	187	187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註1：公司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註2：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橙的電子商貿 (上海)有限公 司	轉口貿易及 貿易代理	\$48,168	透過第 三地區 再投資 大陸	\$9,480	\$38,688	\$ -	\$48,168	\$ (18,006)	100%	\$ (18,006)	\$21,309	\$ -
蘇州橙的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 其零組件批 發業、汽機 車零配件、 用品批發 業、汽車零 件製造業務	32,230	透過第 三地區 再投資 大陸	\$ -	32,230	\$ -	32,230	(745)	100%	(745)	31,5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0,398 (USD 2,500 仟元)	\$32,045 (USD 1,000 仟元)	\$188,588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鴻光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2,304	37	\$58,310	20	\$57,916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61	-	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8,406	14	48,937	17	43,45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1,157	8	30,796	11	38,09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6	1	803	-	1,843	1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00,345	24	72,654	26	61,716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	1	3,772	1	4,2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366	85	215,326	75	207,243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	-	2,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392	-	6,551	2	2,7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6,773	9	14,603	5	20,920	8
1780	無形資產		3,488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459	1	4,856	2	1,4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775	4	45,556	16	9,5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87	15	71,566	25	36,819	15
1XXX	資產總計		\$412,253	100	\$286,892	100	\$244,0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	\$11,971	4	\$39,090	16
2150	應付票據		810	-	909	-	531	-
2170	應付帳款		57,625	14	36,037	14	45,29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63,334	15	51,147	18	24,280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455	-	12,728	4	4,53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899	2	1,346	-	4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7	1	398	-	8,43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780	32	114,536	40	122,626	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70	1	2,740	1	1,5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5	141	-	108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1	1	2,848	1	1,547	1
2XXX	負債總計		136,991	33	117,384	41	124,173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1	153,283	37	105,550	37	84,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1	49,007	12	2,215	-	1,14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41	3	8,007	3	4,5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22	15	60,298	21	39,529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3,963	18	68,305	24	44,029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	-	98	-	(3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1,295)	-	(6,660)	(2)	(9,250)	(4)
3XXX	權益總計		275,262	67	169,508	59	119,88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2,253	100	\$286,892	100	\$244,0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90,136	100	\$390,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1,672)	(57)	(231,196)	(59)
5900	營業毛利		168,464	43	159,085	41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13	(1,62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839	-	159,085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4	(43,828)	(12)	(36,805)	(9)
6200	管理費用		(24,234)	(6)	(19,054)	(5)
6300	研發費用		(43,319)	(11)	(40,367)	(9)
	營業費用合計		(111,381)	(29)	(96,226)	(23)
6900	營業淨利		55,458	14	62,85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081	-	3,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0	1	(4,427)	(1)
7050	財務成本		(216)	-	(7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0)	(2)	(3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5)	(1)	(1,971)	(1)
7900	稅前淨利		51,623	13	60,88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9,232)	(2)	(11,952)	(3)
8200	本期淨利		42,391	11	48,93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1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	-	1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97	11	\$49,068	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8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6		\$3.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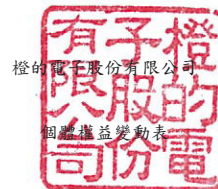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84,000	\$1,144	\$ -	\$4,500	\$39,529	\$(34)	\$(9,250)	\$119,889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7	(3,507)			-
發放現金股利						(4,110)			(4,110)
發放股票股利			20,550				(20,550)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六.15					48,936			48,93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		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36	13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0			594					594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六.11	1,000	477						1,477
轉讓員工庫藏股	六.11							2,590	2,59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50	\$1,621	\$594	\$8,007	\$60,298	\$98	\$(6,660)	\$169,50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5	\$105,550	\$1,621	\$594	\$8,007	\$60,298	\$98	\$(6,660)	\$169,50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4	(4,534)			-
發放股票股利			36,733				(36,733)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2,391		42,39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91	206	-
現金增資	六.11	10,000	45,000						5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四及六.10			1,188					1,188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六.11	1,000	604						1,604
轉讓員工庫藏股	六.11							5,365	5,3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283	\$47,225	\$1,782	\$12,541	\$61,422	\$304	\$(1,295)	275,2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623	\$60,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83	6,669
攤銷費用		69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810	1,7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88	594
利息費用		216	787
利息收入		(234)	(16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88)	2,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90	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2,2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565)	(7,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18	(3,7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3)	1,040
存貨增加		(26,303)	(13,7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5)	44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	3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588	(9,2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34	40,39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553	8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9	(8,03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330	1,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06	81,709
收取之利息		234	161
支付之所得稅		(18,108)	(7,193)
支付之利息		(220)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12	73,84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6)	(4,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	(3,056)
取得無形資產		(4,18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26)	(18,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13	(19,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2)	(44,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71)	(27,119)
發放現金股利		-	(4,110)
出售庫藏股		5,365	2,590
現金增資		5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94	(28,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994	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10	57,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2,304	\$58,3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汽、機車其零件等製造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9 號 5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

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 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2。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0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6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	\$282	\$205	1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022	58,105	57,798
合 計	<u>\$152,304</u>	<u>\$58,310</u>	<u>\$57,916</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帳款	\$62,030	\$50,713	\$43,45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038)	-	-
減：備抵呆帳	(2,586)	(1,776)	-
小 計	<u>58,406</u>	<u>48,937</u>	<u>43,4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57	41,840	38,09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1,044)	-
小 計	<u>31,157</u>	<u>30,796</u>	<u>38,094</u>
合 計	<u>\$89,563</u>	<u>\$79,733</u>	<u>\$81,55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註)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1,776	\$-	\$1,776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79	731	810
103.12.31	<u>\$1,855</u>	<u>\$731</u>	<u>\$2,586</u>
102.01.01	\$-	\$-	\$-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776	-	1,776
102.12.31	<u>\$1,776</u>	<u>\$-</u>	<u>\$1,776</u>

註：本公司對清算中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群組 1	\$67,464	\$68,118	\$21,580
群組 2	10,494	4,621	59,705
	<u>\$77,958</u>	<u>\$72,739</u>	<u>\$81,285</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業界知名之公司。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103.12.31	\$77,958	\$9,485	\$373	\$40	\$1,707	\$-	\$-	\$89,563
102.12.31	72,739	3,337	3,620	-	-	-	37	79,733
102.01.01	81,285	69	41	15	143	-	-	81,55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存貨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原 物 料	\$48,891	\$40,581	\$25,039
在 製 品	29,819	8,364	16,291
製 成 品	21,630	23,445	20,053
商品存貨	5	264	333
淨 額	<u>\$100,345</u>	<u>\$72,654</u>	<u>\$61,716</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1,672及\$231,196，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88)	\$2,779
存貨盤虧	375	57
存貨報廢損失	5,902	2,401
淨 額	<u>\$4,889</u>	<u>\$5,2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之存貨，致民國一〇三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3,247	\$3,247	\$3,24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	(3,247)	(97)
合 計	<u>\$-</u>	<u>\$-</u>	<u>\$2,273</u>

(1)本公司為拓展美洲胎壓檢測器之市場，乃與Norstar International LLC.、JPR Management, INC.、Kenco Holdings, LLC.及Angus Holdings, LLC.合資設立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而本公司持有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10%之股權。

(2)本公司持有之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2年度認列2,273之減損損失。

(4)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ORANGE ELECTRONIC INC.	\$(33)	100.00%	\$2,386	100.00%	\$2,702	100.00%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392	100.00%	4,165	100.00%	-	100.00%
小 計	1,359		6,551		2,702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註)						
合 計	<u>\$1,392</u>		<u>\$6,551</u>		<u>\$2,702</u>	

(註)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該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Orange Electronic Inc.	\$(1,048)	\$(386)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7,542)	-
合 計	<u>\$(8,590)</u>	<u>\$(386)</u>

(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分別\$4,816及\$4,104。

(3)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8,138	\$440	\$798	\$3,961	\$16,209	\$29,546
增添	1,174	-	243	1,153	4,389	6,959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1,089	-	19,341	65	3,699	24,194
103.12.31	<u>\$10,291</u>	<u>\$440</u>	<u>\$19,962</u>	<u>\$5,179</u>	<u>\$23,197</u>	<u>\$59,069</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4,091	\$304	\$600	\$2,183	\$7,765	\$14,943
增添	1,115	49	2,193	1,720	3,906	8,983
處分	(110)	-	(420)	-	(1,100)	(1,630)
移轉	-	-	-	-	-	-
103.12.31	<u>\$5,096</u>	<u>\$353</u>	<u>\$2,373</u>	<u>\$3,903</u>	<u>\$10,571</u>	<u>\$22,29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5,195</u>	<u>\$87</u>	<u>\$17,589</u>	<u>\$1,276</u>	<u>\$12,626</u>	<u>\$36,773</u>
103.01.01	<u>\$4,047</u>	<u>\$136</u>	<u>\$198</u>	<u>\$1,778</u>	<u>\$8,444</u>	<u>\$14,603</u>
成本：						
102.01.01	\$7,541	\$440	\$5,453	\$3,221	\$15,037	\$31,692
增添	370	-	-	1,490	1,196	3,056
處分	-	-	(4,655)	(750)	(435)	(5,840)
移轉	227	-	-	-	411	638
102.12.31	<u>\$8,138</u>	<u>\$440</u>	<u>\$798</u>	<u>\$3,961</u>	<u>\$16,209</u>	<u>\$29,546</u>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2,789	\$255	\$1,603	\$604	\$5,521	\$10,772
增添	1,302	49	559	2,329	2,430	6,669
處分	-	-	(1,562)	(750)	(186)	(2,498)
移轉	-	-	-	-	-	-
102.12.31	<u>\$4,091</u>	<u>\$304</u>	<u>\$600</u>	<u>\$2,183</u>	<u>\$7,765</u>	<u>\$14,943</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4,047</u>	<u>\$136</u>	<u>\$198</u>	<u>\$1,778</u>	<u>\$8,444</u>	<u>\$14,603</u>
102.01.01	<u>\$4,752</u>	<u>\$185</u>	<u>\$3,850</u>	<u>\$2,617</u>	<u>\$9,516</u>	<u>\$20,920</u>

本公司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7.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擔保借款	1.90%~2.36%	\$-	\$6,000	\$8,727
信用借款	2.20%~3.33%	-	5,971	30,363
合 計		\$-	\$11,971	\$39,09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5,000、\$195,013及\$118,774。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付薪資	\$16,250	\$16,550	\$7,659
應付勞務費	8,675	11,064	3,3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66	4,488	3,472
其他應付費用	33,543	19,045	9,771
合 計	\$63,334	\$51,147	\$24,280

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19及2,215。

1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單位非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二年及三年後，依發行辦法分別可行使各50%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單位)	可認購股數 (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
102.07.01	500	482	482	\$4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29.63	-	\$-
本期給與	-	-	500	29.63
期末流通在外	500	\$29.63	500	\$29.6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8.241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到期日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2.07.01 認股權計畫	\$29.63	500	106/6/30	2.5	\$29.63	-	\$-

註：行使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88及\$594。該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50%
無風險利率	0.9286%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11. 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8,400,000股，實收股本為\$84,00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20,550，轉增資發行新股2,05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暨依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計1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5,550，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0,555,000股，實收股本為\$105,55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36,733，轉增資發行新股3,673,250股，每股面額10元，暨依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計1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3,283，該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且資本額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55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募得\$55,000，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3,28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5,328,250股，實收股本為\$153,283。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發行溢價	\$47,225	\$1,621	\$1,144
員工認股權	1,782	594	-
合 計	<u>\$49,007</u>	<u>\$2,215</u>	<u>\$1,144</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亦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B)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1和\$1,242及\$3,264和\$1,224，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34	\$3,5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110	\$-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733	20,550	3.5	2.5
董監事酬勞	1,224	947		
員工紅利－現金	1,660	1,048		
員工紅利－股票	1,604	1,477		
合計	<u>\$45,755</u>	<u>\$31,639</u>		

(D)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E)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A)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a.民國一〇三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0,000股	-	145,000股	35,000股

b.民國一〇二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50,000股	-	70,000股	180,000股

(B)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25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買回價格為每股37元。

(C)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D)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E)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2.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3,750	403,654
其他營業收入	2,837	1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51)	(13,570)
合 計	\$390,136	\$390,281

1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80	\$45,021	\$67,201	\$20,345	\$39,215	\$59,560
勞健保費用	2,151	3,721	5,872	1,570	2,737	4,307
退休金費用	977	1,842	2,819	799	1,416	2,2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4	1,473	2,777	1,275	1,243	2,518
折舊費用	5,650	3,333	8,983	4,540	2,129	6,669
攤銷費用	278	418	696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8人及106人。

1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34	\$161
什項收入	847	3,468
合 計	<u>\$1,081</u>	<u>\$3,6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197	\$1,201
減損損失	-	(2,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42)
什項支出	(1,307)	(13)
合 計	<u>\$3,890</u>	<u>\$(4,427)</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16</u>	<u>\$787</u>

1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6	\$-	\$206	\$-	\$206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2	\$-	\$132	\$-	\$132

16.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35	\$15,3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7	(3,435)
所得稅費用	\$9,232	\$11,95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無此情形。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623	\$60,88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778	10,3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永久)	934	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7	6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887)	8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232	\$11,952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3	\$(236)	\$-	\$1,1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0)	(527)	-	(877)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552	-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71	-	-	571
壞帳損失	302	261	-	563
售後服務準備	466	56	-	522
其他	1,972	(1,951)	-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56			\$2,4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6			\$2,459

B.一〇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8	\$355	\$-	\$1,3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	(260)	-	(350)
以成本衡量之累計減損	166	386	-	55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571	-	571
壞帳損失	7	295	-	302
售後服務準備	255	211	-	466
其他	95	1,877	-	1,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21			\$4,8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			\$4,856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364	\$10,224	\$8,8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30.94%及實際22.8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1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2,391	\$48,9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710	13,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8	3.52

	103 年度	102 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2,391	\$48,9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710	13,9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06	328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34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357	14,2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6	3.44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許欽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豐儀	本公司之董事
游鴻志	本公司之董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Orange Electronic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131,100	\$192,390
子公司	3,504	-
合計	\$134,604	\$192,390

上開銷貨交易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客戶月結 30~9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關聯企業	\$28,149	\$30,796	\$38,094
子公司	3,008	-	-
合計	\$31,157	\$30,796	\$38,094

(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26	\$11,591
退職後福利	219	202
總計	<u>\$12,845</u>	<u>\$11,793</u>

(4)保證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長許欽堯、張董事豐儀和游董事鴻志提供其私人本票，供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保之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	\$15,473	\$1,500	借款質押
定期存款	6,800	3,400	3,400	假扣押保證金
定期存款	1,500	2,000	2,000	銷售保證金
合計(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300</u>	<u>\$20,873</u>	<u>\$6,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轉投資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簡稱OENA)，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由Steve Norris擔任OENA清算人。截至OENA清算結束，尚有對本公司之貨款未給付，且因清算人未依法保障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針對貨款未結清且未依規定告知及分配其清算後剩餘之資產向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針對OENA及Steve Norris提出民事訴訟。而OENA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反訴。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已駁回OENA反訴之部分即判決動議，後續之訴訟進度委任之律師尚無法判斷敗訴之可能性，本公司已針對訴訟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提列負債準備(表列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租用辦事處及公務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止，到期可續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9,680	\$8,1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805	2,746
	<u>\$21,485</u>	<u>\$10,85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594</u>	<u>\$4,591</u>

3.本公司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7,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2,022	\$58,105	\$57,7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924	79,787	81,553
其他應收款	1,416	803	1,843
合 計	<u>\$243,362</u>	<u>\$138,695</u>	<u>\$141,194</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71	\$39,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35	36,946	45,825
其他應付款	63,334	51,147	24,280
合 計	<u>\$121,769</u>	<u>\$100,064</u>	<u>\$109,195</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6及\$491；權益則分別為\$25及\$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及\$12。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98%及87.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票據	\$810	\$-	\$-	\$-	\$810
應付帳款	57,625	-	-	-	57,625
其他應付款	63,334	-	-	-	63,334
其他流動負債	3,657	-	-	-	3,6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	108	141
102.12.31					
短期借款	\$11,992	\$-	\$-	\$-	\$11,992
應付票據	909	-	-	-	909
應付帳款	36,037	-	-	-	36,037
其他應付款	51,147	-	-	-	51,147
其他流動負債	398	-	-	-	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8	108
102.01.01					
短期借款	\$39,256	\$-	\$-	\$-	\$39,256
應付票據	531	-	-	-	531
應付帳款	45,294	-	-	-	45,294
其他應付款	24,280	-	-	-	24,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36	-	-	-	8,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6	46

6.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20	31.60	\$114,392	\$2,414	29.76	\$71,841	\$3,312	28.99	\$96,01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44	31.60	1,392	\$220	29.76	\$6,551	\$93	28.99	\$2,70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	\$-	-	\$-	\$-	-	\$-	\$78	28.99	\$2,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6	31.70	\$32,841	\$422	29.86	\$12,601	\$1,404	29.09	\$40,842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0%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1,100	34%	60天內	正常	正常	\$28,149	3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美國	售後服務	\$3,160	3,160	100,000	100%	\$(33)	\$(1,048)	\$(1,0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馬紹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480	4,424	300,000	100%	\$1,392	\$(7,542)	\$(7,5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480	4,424	300,000	100%	\$1,392	\$(7,542)	\$(7,542)	本公司之孫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

(6)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 及貿易代理	\$9,480	透過第三 地區再投 資大陸	\$4,424	\$5,056	\$ -	\$9,480	\$(7,542)	100%	\$(7,542)	\$1,3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920 (USD 300 仟元)	\$4,424 (USD 140 仟元)	\$165,157

註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並無所採用之豁免項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16	\$-	\$-	\$57,9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43,459	-	-	43,45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4	-	-	38,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43	-	-	1,84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61,716	-	-	61,716	存貨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71	-	(1,071)	-	-	(1)
其他流動資產	4,215	-	-	4,21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8,314	-	(1,071)	207,243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73	-	-	2,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2	-	-	2,7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9,361	-	1,559	20,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5	95	1,071	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2	-	(1,559)	9,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53	95	1,071	36,8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43,967	\$95	\$-	\$244,06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9,090	\$-	\$-	\$39,09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531	-	-	5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5,294	-	-	45,29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23,724	556	-	24,280	其他應付款	(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34	-	-	4,5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461	-	-	461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8,436	-	-	8,4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2,070	556	-	122,626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1	-	-	1,50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23,617	556	-	124,173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4,000	-	-	84,000	股本	
資本公積	1,144	-	-	1,144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4,500	-	-	4,5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9,990	(461)	-	39,529	未分配盈餘	(4)(5)
其他權益	(34)	-	-	(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9,250)	-	-	(9,25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20,350	(461)	-	119,88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3,967	\$95	\$-	\$244,0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10	\$-	\$-	\$58,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54	-	-	5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8,937	-	-	48,93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96	-	-	30,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803	-	-	80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72,654	-	-	72,654	存貨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95	-	(4,295)	-	-	(1)
其他流動資產	3,772	-	-	3,7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9,621	-	(4,295)	215,326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51	-	-	6,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30,697	-	(16,094)	14,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6	95	4,295	4,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62	-	16,094	45,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76	95	4,295	71,5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86,797	\$95	\$-	\$286,89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971	\$-	\$-	\$11,97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09	-	-	9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6,037	-	-	36,037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50,591	556	-	51,147	其他應付款	(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8	-	-	12,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1,346	-	-	1,346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398	-	-	39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3,980	556	-	114,536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40	-	-	2,7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	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16,828	556	-	117,384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550	-	-	105,550	股本	
資本公積	2,215	-	-	2,21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8,007	-	-	8,00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0,759	(461)	-	60,298	未分配盈餘	(4)(5)
其他權益	98	-	-	98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6,660)	-	-	(6,66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69,969	(461)	-	169,50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797	\$95	\$-	\$286,8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90,281	\$-	\$-	\$390,28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31,196)	-	-	(231,19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59,085	-	-	159,0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805)	-	-	(36,80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9,054)	-	-	(19,05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367)	-	-	(40,367)	研發費用	
合計	(96,226)	-	-	(96,226)		
營業利益	62,859	-	-	62,85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0	-	-	160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	1,202	-	-	1,2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3,469	-	-	3,469	其他收入	
合計	4,831	-	-	4,8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7)	-	-	(787)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6)			(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減損損失	(2,273)	-	-	(2,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56)	-	-	(3,3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6,802)	-	-	(6,802)		
稅前利益	60,888	-	-	60,888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1,952)	-	-	(11,952)	所得稅費用	
總淨利	\$48,936	\$-	\$-	\$48,936	本期淨利	
				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61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另依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上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071及\$4,295。

2. 遞延費用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原始交易性質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2,617及\$1,77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617及\$1,778。

3.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058及17,872，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1,058及17,872。

4.累積未休假獎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同時調整增加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55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5並同時減少未分配盈餘\$461；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55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5，調減未分配盈餘\$461。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但因本公司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2,582	435,875	83,293	2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63	38,886	1,523	4.08
無形資產	3,488	3,850	362	10.38
其他資產	21,568	34,059	12,491	57.91
資產總額	415,001	512,670	97,669	23.53
流動負債	136,561	193,041	56,480	41.36
非流動負債	3,178	5,315	2,137	67.24
負債總額	139,739	198,356	58,617	41.95
股本	153,283	183,939	30,656	20.00
資本公積	49,007	50,961	1,954	3.99
保留盈餘	73,963	79,772	5,809	7.85
權益總額	275,262	314,314	39,052	14.1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銷貨較 103 年度增加，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貨亦同時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公司自行增添組裝自動化機器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銷貨較 103 年度增加，相關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貨亦同時增加，另因增購機器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4 年度訂單需求進貨量增加，且相關測試費、專利等費用增加。				
(5)股本增加：係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8,083	558,430	170,347	43.89
營業成本	221,105	330,797	109,692	49.61
營業毛利	166,978	227,633	60,655	36.33
營業費用	120,112	181,624	61,512	51.21
營業淨利	46,866	46,009	(857)	(1.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0	7,917	3,137	65.63
稅前損益	51,646	53,926	2,280	4.41
所得稅費用	9,255	11,330	2,075	22.42
本期淨利	42,391	42,596	205	0.4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增加：因應相關法令之推行，使國內大型輪胎通路、原廠專業汽車用品通路之銷售策略持續發酵，致國內業績大幅成長；另歐洲要求輕型新車均需安裝 TPMS，使該公司在國外之業績亦開始成長。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亦同時增加。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成長，毛利亦同時增加。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為開拓市場相關推銷費用及薪資費用增加，以及持續投入技術開發，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兩期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所以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7,079	57,566	10,487	2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386)	(20,125)	16,739	(49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8,394	(4,836)	53,230	109.99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係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係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3 年存出保證金收回及支付 104 年預付設備款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 103 年現金增資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8,628	54,959	(62,506)	91,809	272,890	—	—
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以增加營業收入並加強營業支出控管。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增添自動化設備增加產品品質及效率。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4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橙的電子(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nc.	(2,390)	為拓展美國無線 TPMS 之市場於 101 年設立 Orange Electronic Inc.，惟營運初期仍以開拓市場為主要營業活動，故銷售費用大於銷貨收入，導致目前仍為虧損狀態。	本公司目前積極爭取美國通路商市場以增加品牌知名度，預期應能逐漸提昇銷售量。

橙的電子(股)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8,751)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及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計畫間接投資大陸，以擴展大陸市場。	—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8,751)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8,006)	目前處於拓展大陸 OE 市場，尚於開發階段。	本公司目前積極爭取大陸 OE 訂單，預期應能逐漸提昇銷售量。
橙的電子(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120	本公司於 104 年初 99%持有轉投資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另 1%由 100%持有的 Orange Electronic Inc.持有以及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計畫間接投資義大利，以擴展歐洲市場。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15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s B.V.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	187	Organe Electronic Italy s.r.l.主要來自服務收入。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歐洲市場，增加品牌知名度，爭取 AM 訂單。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745)	目前處於裝修廠房階段，尚未正式營運。	—

3.未來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擴展胎壓偵測之生產規模及市場競爭力為出發點，謹慎評估未來市場之需求，並視轉投資營運狀況及發展所需，適時增加設立轉投資營運據點及增加投資金額。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和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216 仟元和 7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056%及 0.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主要以美元報價，而進貨以國內廠商為主，計價幣別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故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103 年度和 104 年度兌換利益為 5,197 仟元和 4,133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34%及 0.74%，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下列因應措施：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控管收款期間，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②財務單位隨時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並和銀行外匯主管保持密切聯繫，以利隨時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③善用避險操作，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 ④採購人員於採購時儘量以美元報價和付款，藉以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而對財務業務產生立即重大影響，因此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以下簡稱 TPMS)，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爭取客戶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將持續投入胎壓偵測產品技術之提升及製程改善，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

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1.持續投入小型化胎壓感測器研發，電池使用壽命不變之前提下，經更省電節能之設計，配合更小的電池，達到 TPMS 小型化。
- 2.投入胎壓感測器自動定位研發，藉由軟體及硬體配合，開發出具有自動定位功能之 TPMS，解決客戶端重新學習的困擾。
- 3.配合輪胎大廠，投入新式樣之胎壓感測器研發。
- 4.歐洲市場需求，投入可適用於高速行駛的橡膠氣嘴式胎壓監測器研發，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
- 5.車廠客戶的需求，投入 CAN Bus 技術的開發，在現有接收器上增加 CAN Bus 通訊功能，使 TPMS 產品能整合到新車上。
- 6.隨著半導體技術的日新月異，TPMS 的軟硬體不斷更新，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必須與關鍵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密切配合，快速的導入最新、最有成本優勢的方案，目前本公司與半導體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可以率先取得新一代胎壓偵測器的規格與樣品，因此有機會可以領先對手推出利用新製程的產品，強化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將隨著各項研發項目及計畫，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身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之改變而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

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產能擴充，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6,388.12 平方公尺之廠房，已於 103 年 1 月搬遷至新廠。該廠將成為本公司之營運、製造生產及研發中心，產能擴充後將有助於業務開拓，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有助業績成長及提升獲利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另，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於蘇州市相城區承租廠房，已於 104 年第四季進行裝修工程，以開拓中國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

2.可能風險

承租廠房之裝修費用將使本公司折舊費用攤提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另可能風險為廠房無法有效利用，惟經評估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市場需求以及資金回收情形，發生之風險可能性極低。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進行良率提升及嚴格管控成本，以期充分發揮經濟規模達到擴廠效益，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業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進貨主要向品佳採購晶片，103 年度和 104 年度向品佳採購金額為 58,125 仟元和 58,125 仟元，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8.82%和 26.96%。本公司考量胎壓偵測器晶片之品質及符合本公司產品規格等因素，以國際大廠為優先選擇，而品佳為該國際大廠(Infineon)之國內代理商，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雖進貨來源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於其他代理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以汽車零件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為主，且 AM 以美國市場為最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銷貨客戶以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以下簡稱 SMP，係美國汽車維修市場龍頭企業)，103 年度和 104 年度對 SMP 銷貨金額為 137,305 仟元和 138,713 仟元，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為 34.65%和 24.83%，銷貨略顯集中。本公司透過與 SMP 之股權及業務合作，擴展市場規模，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銷貨客戶群，102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取得國內原廠新車配件加裝市場及國內大型輪胎通路訂單，如：和泰汽車轉投資之專業汽車用品公司一車美仕之訂單、台灣普利司通、台灣米其林及中華汽車等客戶訂單，因此，104 年之銷貨比重已由 103 年度之 34.65%降至 24.83%，預期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客戶的銷售金額將持續上升，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前任員工楊○華、林○儀、江○文、陳○麟、陳○傑、蔣○陽、洪○志、莊○誌及何○棋（以下簡稱被告9位個人），於97年9月間陸續離職，並於97年10月及98年3月分別成立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鑫公司)及鑫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發公司)，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無線胎壓偵測器系統業務，遂提起相關訴訟如下，經評估該等案件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1)本公司於98年9月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對被告9位個人、翔鑫公司及鑫發公司之民事訴訟，因該等人員涉嫌竊取部分本公司及客戶資料及產品開發等文件，而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故訴請賠償1,000萬元，另被告洪○志、蔣○陽與本公司簽有保密協定合約書與股東協議合約，約定競業禁止以及保密協議條款，故一併分別對洪○志、蔣○陽求償違約金100萬元，並按年息5%計算利息。102年6月經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一審判決敗訴，本公司遂於102年7月提出上訴，並將求償金額降至500萬元（違反營業秘密300萬元、洪○志及蔣○陽各求償100萬），並按年息5%計算利息。103年3月經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二審判決敗訴，本公司再提出上訴，該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無審理進度。

(2)本公司離職員工楊○華、林○儀、江○文、陳○麟、陳○傑、蔣○陽因離職時皆未交出因職務所持有之物，而予以共同侵占所有，本公司遂於98年底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上列人員提告業務侵占案件。依99年12月24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查官起訴書「99年度偵字第2699號」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另依100年11月23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100年度易字第510號」被告無罪，本公司隨即申請上訴，但101年3月22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26號」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故該案已結案。

(3)本公司離職員工楊○華、林○儀、江○文、陳○麟、陳○傑、蔣○陽因任職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或竊取本公司所有之物、洩露工商秘密、無故取得他人電磁記錄、違反著作權之犯意聯絡，本公司遂於101年4月13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查官於102年4月22日以「101年度偵字第9266號」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聲請再議。有關被告涉嫌侵占及竊盜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02年7月25日以「102年度上聲議字第344號」駁回再議，本公司於102年8月再具狀聲請審議，但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02年10月9日以「102年度聲判字第93號」聲請駁回，

且不得抗告。另有關被告洩露工商秘密、無故取得他人電磁記錄及違反著作權部分，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 (4) 本公司離職員工楊○華、林○儀、江○文、陳○麟、陳○傑、蔣○陽被告洩露工商秘密、無故取得他人電磁記錄及違反著作權部分，本公司遂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案號「102 年度偵續字第 352 號」聲請查復，經該署檢查官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訴，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審理進度。

另，本公司之前員工吳○堂於任職期間，涉嫌將本司客戶應收之貨款擅自收受並侵占為己用，致公司受有損害。因此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業務侵占告訴。起初被告因逃匿拘提不到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在案，現已逮捕歸案，後該被告與本公司達成和解，約定歸還該等款項，本案結案。

再者，，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轉投資 Orange Electronic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簡稱 OENA)，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由 Steve Norris 擔任 OENA 清算人。截至 OENA 清算結束，尚有對本公司之貨款未給付，且因清算人未依法保障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針對貨款未結清且未依規定告知及分配其清算後剩餘之資產向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針對 OENA 及 Steve Norris 提出民事訴訟。而 OENA 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反訴。美國俄亥俄州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已駁回 OENA 反訴之部分即判決動議，後續之訴訟進度委任之律師尚無法判斷敗訴之可能性，本公司已針對訴訟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提列負債準備，整體而言，該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雖有影響，惟應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損害。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離職員工楊○華、林○儀、洪○志等三人與本司間前後有若干訴訟存在，故於 99 年 9 月本司曾以聲明啟事向公司同仁告知該三人涉嫌竊盜、業務侵占等情事，由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等內容。該三人於 104 年初主張本公司網頁上聲明啟事之內容，損及其權益，故對本公司負責人提起妨害名譽之告訴(104 年度審自字第 1 號)，經台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自字第 6 號」判定被告(本公司負責人)無罪。後原告之一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上訴，尚未有審理進度。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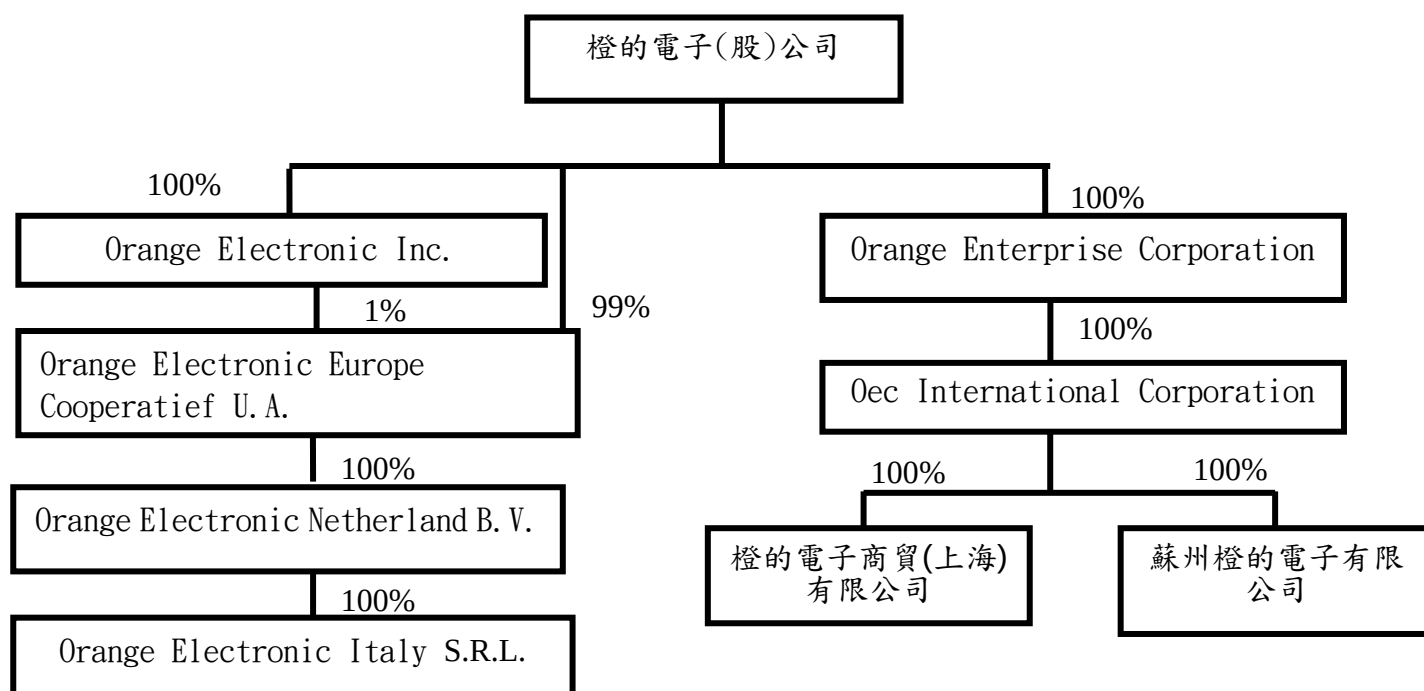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range Electronic Inc.	101 年 7 月	6740 Los Verdes Dr. Suite 6 Rancho Palos Verdes, CA 90275	新台幣 9,361 仟元	售服及 TPMS 買賣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01 年 3 月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新台幣 80,398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1 年 4 月	Novasage Chambers,Po Bx 3018,Level 2,CCCS Building, Beach Road,Apia,SAMOA	新台幣 80,398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上海市長寧區哈密路 1955 號 5F-147 室	新台幣 48,168 仟元	售服及 TPMS 買賣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104 年 1 月	Van Galenlaan 40, 3941 VD Doorn	新台幣 8,922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 B.V.	104 年 1 月	Van Galenlaan 40, 3941 VD Doorn	新台幣 8,922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104 年 3 月	Milano (MI) V.le Luigi Majno 10 Cap 20129	新台幣 8,922 仟元	售服公司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104 年 10 月	蘇州市相城區春耀路 18 號 3E 產業園區 1#302 室	新台幣 32,230 仟元	汽車零件加工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Orange Electronic Inc.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董事兼財務長	許欽堯 張豐儀 張峻銘	300,000	100%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	許欽堯	2,500,000	100%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許欽堯	2,500,000	100%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許欽堯 游鴻志	註 1	100%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董事	許欽堯	註 2	10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 B.V.	董事	許欽堯	250,000	100%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董事	許欽堯	註 1	100%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許欽堯 游鴻志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 係合作社組織，故無股數。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Orange Electronic Inc.	9,361	6,840	1,267	5,573	6,642	(2,390)	(2,390)	-
Orang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80,398	52,816	-	52,816	-	-	(18,751)	-
O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0,398	52,816	-	52,816	-	-	(18,751)	-
橙的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48,168	40,692	19,383	21,309	8,528	(18,006)	(18,006)	-
Orange Electronic Europe Cooperatief U.A.	8,922	9,072	30	9,042	-	-	120	
Orange Electronic Netherland B.V.	8,922	9,110	38	9,072	-	-	150	
Orange Electronic Italy S.R.L.	8,922	9,970	860	9,110	5,348	251	187	
蘇州橙的電子有限公司	32,230	35,831	4,324	31,506	-	(745)	(745)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本公司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欽堯

